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函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有關收購一家公司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乃載於本通函第35頁，內容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之函件乃載於本通函第36至62頁，內容有關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就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提出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9至162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載。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布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布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智略資本函件	3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63
附錄二 — 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之會計師報告	122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4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9

釋 義

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之涵義如下：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utoscale」	指	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及黃祐成先生(已逝世)分別持有33%、33%及34%；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經營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訊號」之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即將向賣方發行之351,000,000股新股份(其中175,500,000股新股份予黃婉兒女士，175,500,000股新股份予黃祐榮先生)，作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utoscale)；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任何代行人；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即335,075,000股股份）為上限；
「本集團」	指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先生、何翠賢女士及黎應森先生所組成，旨在向獨立股東就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賣方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ii)涉及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iii)全體Autoscale及UPMG之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iv)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68港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即緊接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之前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由聯交所委任之上市委員會，以審議證券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黃祐榮先生」	指	黃祐榮先生，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指	黃婉兒女士，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
「Multiturn」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Multiturn Trading Limited (Multiturn分別由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藥先生擁有31.21%、30.9%、30.9%及6.99%)，彼擁有97,36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2.64%；
「普通股」	指	UPMG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所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100,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多於100,000,000股新股份，將於各方面與配發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指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優先股」	指	UPMG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甲類優先股，可按每股普通股2,500美元兌換成普通股；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以由本公司向賣方收購Autoscale股本中合共56%權益；
「相關期間」	指	由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會議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董事審議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ii)清洗豁免；(iii)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v)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所持有Autoscale股本中合共5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持28股），共佔Autoscale股本之約5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及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就收購銷售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UPMG」	指	United Premier Medical Group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UPMG集團」	指	UPMG及其附屬公司；
「頭等病房」	指	UPMG集團及其中國及澳門合作伙伴於其中國及澳門合作伙伴之醫院或醫療中心，建立主要為婦產科及兒科服務提供專業護理服務之富豪級／國際級精品病房；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六類受規管活動之已註冊公司，並就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以獨立財務顧問之身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賣方」	指	黃婉兒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黃祐榮先生（執行董事）；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之豁免；
「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指	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總本金額為6,3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初始兌換價為票據中每單位兌換權0.05港元，待本公司股份合併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生效後已調整至0.10港元，並可按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所載條款予以調整，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非持有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主席)

黃祐榮先生(副主席)

黃國聲先生

林兆榮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德良先生

何翠賢女士

黎應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有關收購一家公司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宣佈，彼與執行董事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訂立諒解備忘錄及補充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本公司可能收購彼等各自於Autoscale股本之權益(共佔Autoscale已發行股本之66%，相等於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佔Autoscale股本中33%之權益)。其後，訂約方同意本公司將收購彼等於Autoscale已發行股本之56%權益(即向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分別收購28股股份，相等於Autoscale股本中28%之權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本公司建議收購銷售股份（佔Autoscale已發行股本56%之總權益）一事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58,968,000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58,968,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繳付，方法為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5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68港元。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61%；(ii)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4%；及(iii)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配售代理已確認，全部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配售。

配售股份佔：(i)配售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3.25 %；(ii)經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87%；及(iii)經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1.35%。由於配售股份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可按一般授權發行之15,000股股份，發行配售股份須根據特定授權進行，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a)條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屆時將就買賣協議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清洗豁免、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涉及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或於上述事項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全體Autoscale及UPMG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買賣協議、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進行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2)(b)條之規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配售事項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先生、何翠賢女士及黎應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向各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獨立於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涉及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或於上述事項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全體Autoscale及UPMG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本集團、Autoscale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iii)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主要及關連交易

1.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4%權益。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賣方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將收購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人所持有之銷售股份(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28股Autoscal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共佔Autoscale股權之56%。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日按每股1.00美元之認購價各自認購33股Autoscale股本內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有關Autoscale之進一步詳情，請參考「Autoscale的資料」一段。

代價：

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58,968,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向各賣方配發及發行175,5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發行價）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按公平基準磋商，參考以下因素後協定：

- (a) 考慮到下列Autoscale相關資產之價值（即Autoscale所持6,000股普通股之價值）：
 - UPMG已向優先股持有人承諾，概無普通股會以低於每股普通股1,428美元之發行價予以發行；及
 - 每股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價格為2,500美元。
- (b)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Autoscale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0%權益，並實際上控制Autoscale所持6,000股普通股之控制權。因此，按照就銷售股份應付代價為58,968,000港元（相當於約7,560,000美元）計算，本公司以每股普通股1,260美元之價格，實際上取得6,000股Autoscale普通股之控制權。
- (c) 若按將予收購之3,360股普通股之實際權益（Autoscale所持6,000股普通股之56%）計算，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將為2,250美元，較優先股之現行兌換價每股2,500美元有10%折讓。該10%折讓乃經各訂約方協定，並考慮到優先股每年可收取8厘固定股息，而普通股則無此權利。
- (d) 股份股價之最近期表現及可資比較資料，均載於「代價股份」一段內。
- (e) 本集團之業務及本集團與UPMG集團業務之協同性，將於下文「UPMG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原因」內闡述。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各訂約方於釐定代價時，並無參考UPMG集團之財務表現。此乃因為UPMG僅屬Autoscale之聯營公司，其財政表現

對Autoscale並無直接影響。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Autoscale會計師報告附註12所載，本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起之財政年度不再確認應佔UPMG之虧損，因所分佔UPMG之虧損超出Autoscale於該公司之權益。亦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Autoscale會計師報告附註17所載，待UPMG發行新股份後，Autoscale將錄得視作出售其於UPMG權益之盈虧，相等於該等視作盈虧之數額將於Autoscale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於該等視作盈虧產生之相關年度應佔UPMG虧損。由於Autoscale確認之UPMG虧損將抵銷年內確認之視作盈虧，而Autoscale又不會進一步確認任何UPMG虧損，UPMG集團之經營業績對Autoscale之財務表現並無任何直接影響。此外，誠如「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一段所闡述，本公司對UPMG之業務網絡有興趣，並相信該網絡有助本集團拓展至醫療業，與其企業策略一致。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董事會之組成不會有任何變動。

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完成對UPMG集團之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UPMG集團之財政、法律及商業情況，並信納(按本公司之酌情)盡職審查之結果；
- (b)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ii)清洗豁免；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d) 執行人員向賣方及彼等於一致行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不論屬有條件或須符合執行人員或會施加之任何條件)；
- (e) 就本協議各訂約方訂立及履行本協議取得一切必需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之任何監管或其他政府機關之同意、授權或批准，或有關訂約方之所需批准；

董事會函件

- (f) 獲中國律師事務所發出法律意見，就(i) UPMG集團於中國成立之各成員公司之妥善而有效成立及存續；及(ii) UPMG集團就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有效性及商業合同可執行性發表意見，並獲本公司信納；
- (g) 就Autoscale取得公司存續證明；及
- (h)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向本公司發出之陳述及保證在各重要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各賣方或會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惟不得豁免條件(b)、(c)、(d)、(e)、(f)及(g)項)，買賣協議及據此各訂約方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會失效及終止，除事先違約之情況外，各方均不得就此向其他訂約方申索。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達成或豁免任何上述條件。配售事項完成並非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建議收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

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須於達成上述條件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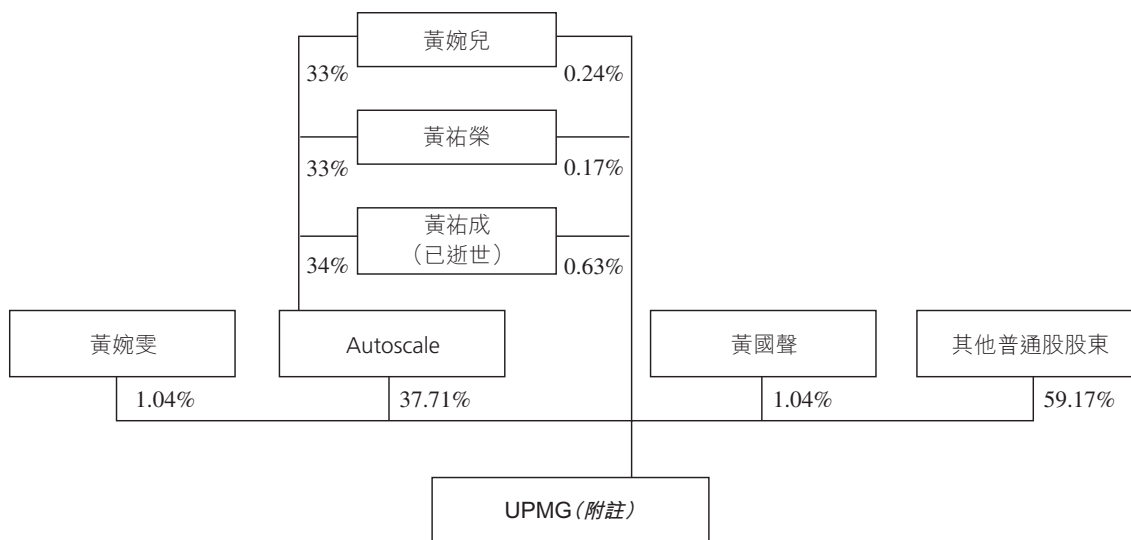
代價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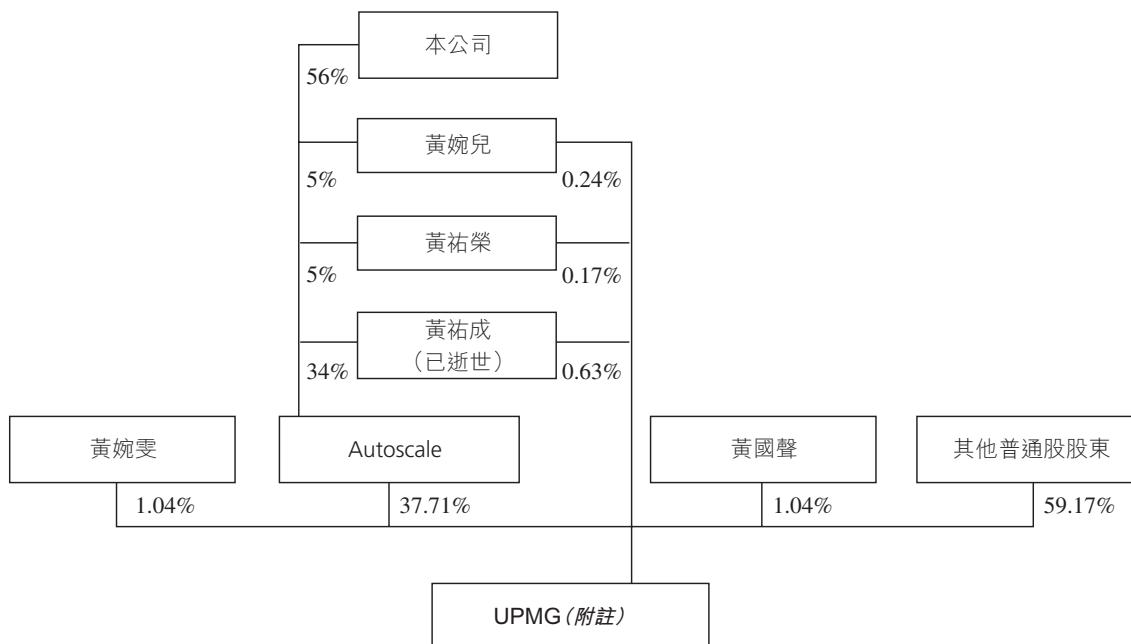
Autoscale於建議收購事項前後之持股架構圖

下表乃Autoscale於(a)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及(b)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之持股架構圖：

(a)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前



(b)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UPMG已發行4,565股優先股，可兌換為4,565股普通股。此處所載百分比均指佔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權益百分比，並假設概無兌換任何優先股。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本公司擬將Autoscale及UPMG分別作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其賬目中計列。

2. 代價股份

該351,000,000股新股份將以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168港元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包括享有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或之後收取一切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發行價乃參照配售股份之配售價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價較：

- (a)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06港元，折讓約18.45 %；
- (b)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2港元折讓約12.50%；
- (c)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5港元折讓約9.19%；
- (d) 最後可行日期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395港元，折讓約57.47%；及
- (e) 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146港元，溢價約15.07%。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批准之特定授權配售及發行，並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當日予以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佔：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61%；
- (b) 經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4.94%；及

(c) 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84%。

概無任何針對及後出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3. AUTOSCALE之資料

(a) 背景

Autoscale為一家在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utoscale唯一資產為6,000股普通股，佔UPMG（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普通股約37.71%。有關UPMG集團之資料載於下文「UPMG集團之資料」一段。Autoscale之現任董事為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兩者均亦為UPMG之董事。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Autoscale董事會不會有任何變化。

本公司並無現時或未來意向購入Autoscale其餘44%股權。本公司之意向為購入Autoscale之56%權益之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方式支付。若本公司購入Autoscale之超過56%權益，代價股份數目將會上升，導致本公司其他股東之股權出現較大比率攤薄，公眾持股量亦會降低。本公司擬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亦擬避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過度攤薄。經平衡上述因素，本公司宣佈購入Autoscale已發行股本之56%，而非賣方於Autoscale之全部權益。

董 事 會 函 件

Autoscale及黃婉兒女士與黃祐榮先生之聯繫人士，以及其他普通股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於UPMG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持 有 人 名 稱	估已發行 股本20,477股 普通股之概約 百分比(假設 全數兌換優先 股，且無下文 附註9及10所指 購股權獲行使)		估已發行 股本24,027股 普通股之概約 百分比(假設全數 兌換優先股， 且下文附註 9及10所指購 股權已獲行使)		估已發行 股本24,027股 普通股之概約 百分比(假設全數 兌換優先股， 且下文附註 9及10所指購 股權已獲行使)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估已發行 普通股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 優先股數目	估已發行 優先股權益 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 普通股數目 (假設下文附註 9及10所指購股 權獲全部行使)	估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假設全數 兌換優先股， 且下文附註 9及10所指購 股權已獲行使)
Autoscale (附註1)	6,000	37.71%	—	—	6,000	24.97%
黃婉兒女士 (附註2、6及7)	38	0.24%	—	—	638	2.66%
黃祐榮先生 (附註2、6及7)	27	0.17%	—	—	627	2.61%
黃婉雯女士 (附註3)	166	1.04%	—	—	686	2.86%
黃國聲先生 (附註4)	166	1.04%	—	—	166	0.69%
黃祐成先生 (已逝世) (附註5)	100	0.63%	—	—	400	1.66%
下文附註9及10所指其他 購股權持有人	—	—	—	—	1,530	6.37%
其他普通股持有人	9,415	59.17%	—	—	9,415	39.19%
優先股持有人 (附註8)	—	—	4,565	100%	4,565	19.00%
總計	<u>15,912</u>	<u>100%</u>	<u>4,565</u>	<u>100%</u>	<u>24,027</u>	<u>100%</u>

附註：

- Autoscale由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及黃祐成先生(黃祐榮先生之兄弟，已逝世)分別持有33%、33%及34%。
- 此數字代表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之個人權益。

董事會函件

- 3 黃婉雯女士為黃婉兒女士之胞妹。
- 4 黃國聲先生為黃婉兒女士之胞弟。
- 5 權益指黃祐成先生(黃祐榮先生之兄弟，已逝世)之個人權益。
- 6 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人均有購股權認購300股普通股，價格為每股普通股1,428美元。
- 7 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祐成先生(已逝世)及黃婉雯女士持有購股權，可根據UPMG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每股普通股1.00美元認購300股普通股、300股普通股、300股普通股及520股普通股。
- 8 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優先股權益。
- 9 包括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人之購股權(如上文附註6所述)，以每股普通股1,428美元認購300股普通股。UPMG已授出購股權，以按每股普通股1,428美元認購合共1,900股普通股。
- 10 包括黃婉雯女士、黃祐榮先生、黃祐成先生(已逝世)及黃婉雯女士各人持有之購股權(如上文附註7所述)，根據UPMG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每股普通股1.00美元認購普通股。UPMG已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普通股1.00美元認購合共1,650股普通股。

UPMG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其商業合作伙伴之醫院或醫療中心服務單位基建投資業務，既透過與中國及澳門之醫院管理或醫療機構合作，提供醫院管理或醫療顧問服務；亦與美國醫療單位建立策略同盟，與資深護理專家及醫療顧問攜手合作。有關UPMG集團之詳情，請參考「UPMG集團的資料」一段。

(b) 財務表現

下文載有摘自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Autoscale會計師報告之Autoscale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董事會函件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業績			
營業額	5,834,842	—	—
除稅前虧損	(8,406,497)	(6,693,685)	(20,000)
稅項	(216,563)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2,274,562</u>	<u>(6,693,685)</u>	<u>(20,000)</u>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667,640	—	—
流動資產	—	—	—
流動負債	112,455	138,500	158,500
非流動負債	—	—	—
資產／(負債)淨額	<u>6,555,185</u>	<u>(138,500)</u>	<u>(158,500)</u>

(c)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經審核數據，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5,834,842港元，此乃本年度所提供之醫療諮詢服務所得。UPMG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配售股份後，Autoscale在UPMG之投資由約57.15%下降至44.61%。自此，UPMG之營業額自此並未併入Autoscale之賬目，惟Autoscale攤佔UPMG(作為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則計入Autoscale之賬目。

(d) 資本架構

Autoscale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架構乃由780港元之股東權益及儲備所組成。自UPMG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起不再成為Autoscale之附屬公司後，Autoscale於UPMG之投資成本已於儲備中撇銷，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負債淨額。

(e)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錄得任何現金及銀行結餘，亦無錄得任何未償還之長期負債及銀行貸款。

(f) 重大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詳情

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起，UPMG已視作予以出售，並於UPMG配售股份完成後成為Autoscale之聯營公司。

(g) Autoscale之買賣記錄及新業務之前景

由於Autoscale為投資控股公司，而UPMG則以Autoscale之聯營公司入賬，未來不會錄得任何營業額或買賣記錄。

(h) 分部資料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期間Autoscale業務、資產及負債均與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有關，且超過90%之資產及客戶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Autoscale之業務或地區分部分析。

(i) 所持重大投資

Autoscale之唯一投資為於UPMG之股本權益，即6,000股普通股，佔於最後可行日期UPMG已發行普通股約37.71%。UPMG之表現及未來前景已於下文「UPMG集團之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各段內詳述。

(j) 有關僱員、酬金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與培訓計劃之資料

Autoscale之僱員數目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各年均為零。有關酬金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與培訓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34頁，於本通函附錄二附註9內列示。

(k) 集團資產之抵押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年，Autoscale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l)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及未來年度之預期資金來源

根據賣方，Autoscale現時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m) 資本負債比率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錄得任何銀行借貸或債務或或然負債。

(n)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由於Autoscale之功能貨幣為港元，與其聯營公司UPMG之功能貨幣不同。故此，Autoscale承受匯率波動之風險。然而，未曾實行任何對沖。

4. UPMG集團的資料

UPMG集團及其中國及澳門合作伙伴將合作建立頭等病房。UPMG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上海成立第一個產科頭等病房。至今，UPMG集團與十一家醫院／醫療機構簽訂合作合約，於中國上海、無錫、廣州、佛山、廈門、長沙、杭州、濟南、北京及南京等地建立頭等病房，另與澳門一家醫療中心簽訂一份合作合約，於澳門建立頭等病房。於最後可行日期，UPMG集團已於中國上海、無錫、廣州、佛山、廈門、長沙、杭州等地建立頭等病房。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澳門之頭等病房已啟用。

根據UPMG集團各成員與中國及澳門各醫院及醫療機構之合作協議條款，UPMG集團之相關成員須負責更新及提供必需設施供合作伙伴之醫院或專科醫院之頭等病房使用。UPMG集團亦負責提供醫療顧問及專家，以評估頭等病房之運作情況，發現有待改善之處並提出建議，以確保該等頭等病房之管理及服務質素保持世界級水平。UPMG集團各成員連同客席保健專家及醫療顧問，亦會為頭等病房之醫療人員作有關最新醫療發展之培訓及講座，協助招聘醫療人員或安排調配員工到該等頭等病房。而UPMG集團會就此收取顧問費（包括定額費及來自頭等病房溢利之若干百分比）。

為方便UPMG集團履行其合作協議下之責任，UPMG集團與一家著名美國醫療機構訂立臨床顧問協議，並與一名資深醫療顧問訂立一項顧問協議，為中國及澳門之頭等病房提供臨床顧問服務。此外，UPMG集團不時邀請來自其他著名醫療機構之醫療顧問到訪該等位於中國之醫療中心。

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可行日期，UPMG集團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912股普通股及4,565股優先股。該等優先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優先股認購價每年收取8%之固定股息。優先股持有人可按每股普通股2,500美元價格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有關權利可於UPMG股份於一家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售股前14個營業日內行使。所有未獲行使之優先股，將由UPMG於發行後第三個周年日（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持有人同意延長十二個月者除外），以每股優先股2,500美元加2%溢價連同於贖回日所有

董事會函件

應計及未付之固定股息悉數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發股東大會通告，但並無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惟就UPMG清盤或削減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之決議案或更改或廢除隨附予優先股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決議案除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UPMG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分別為45,317,741港元及42,199,060港元。

按香港會計準則，UPMG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經審核綜合溢利／（虧損）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港元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30,796,330)	(29,126,935)
除稅後綜合溢利／（虧損）	(31,434,328)	(29,521,974)

UPMG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之主要原因為：

- (a) 財務成本，關乎(i)於二零零三年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已到期，並於二零零五年全數贖回；(ii)因UPMG於過往兩年透過私人配售普通股及優先股進行多項集資活動，涉資分別9,778,290港元及225,835港元；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有關於中國及澳門八家已啟用之頭等病房之首次資本投資之折舊開支9,596,434港元及15,080,074港元，而該等開支對UPMG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影響；及
- (c)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涉及根據UPMG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開支8,909,920港元及1,893,358港元。

本公司獲UPMG之核數師提出意見，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投資」第29段有關計量投資者攤佔一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從中所擁有權益之條文，Autoscale無需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計列聯營公司UPMG之虧損。此乃因為UPMG為聯營公司，而Autoscale於UPMG之投資額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全數減值。此外，Autoscale概無書面責任進一步向UPMG出資，即Autoscale無必要進一步攤分UPMG之虧損。

5. 董事會組成之未來意向

UPMG現任董事為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及Burt Ahrens先生。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UPMG及本公司之董事會不會有任何變動。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UPMG將只是本公司一家聯營公司，故本公司不擬促使UPMG董事會執行任何管理計劃。此外，本公司認為，UPMG現任管理層具備管理UPMG集團之充份知識與經驗，因此，本公司認為，毋須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更改UPMG集團之管理層。

6.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買賣協議及發行與配發代價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7. 收購守則之含意

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經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77%(未計配售股份)及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2%。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詳情，載於下文「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若無清洗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尚未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若獲成功申請，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涉及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或於上述事項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全體Autoscale及UPMG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此乃建議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附註1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同意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該清洗豁免已獲授出並經獨立股東批准，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將獲豁免。倘該清洗豁免已獲授出並經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予以批准，則賣方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因配售及發行代價股份而向股東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預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逾50%。因此，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於本公司之持股量，而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進一步履行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相關期間起，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前概無買賣本公司證券以獲利，惟根據買賣協議進行者除外。

B. 配售新股份

1. 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

及

配售代理，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乃獨立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配售不超過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配售代理已全數配售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按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2%收取配售佣金。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i)獨立第三方；(ii)獨立於其他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及(iii)獨立於賣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承配人為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所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任何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預期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430,075,000股股份約23.25%；
- (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530,075,000股股份約18.87%；及
- (iii) 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代價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881,075,000股股份約11.35%。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概無其後出售配售股份事後之限制。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並授予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及
- (c) 配售代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

概無上述條件可以獲豁免。

完成配售事項毋須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即可作實。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之聯繫匯率制度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合理地認為對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潛在投資者對配售配售股份能否成功存在不利看法，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完成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酌情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恰當或不智或不適宜；或
- (d)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並無遵守配售協議所列明須承擔或遵守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e)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酌情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本公司之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改變，或極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該等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該等條件須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前獲達成。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之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倘最後截止日期需作出任何延長，則本公司將會另行作出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06港元折讓約18.45%；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92港元折讓約12.50%；及
- (ii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95港元折讓約57.47%；

扣除有關配售費用後，配售事項之配售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53港元。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

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向好之資本市場環境，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按總配售價2%就配售事項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或配發15,000股新股份。由於配售股份超過一般授權其餘部份，配售股份之配發及發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之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C.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為一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經營面向居民小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以及基於i-Panel 及其於中國之集成軟件及硬件，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服務軟件產品。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報告所述，本集團已採用雙管齊下之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收入基礎及加強原有業務，同時尋找商機，涉足婦幼醫療服務，以及醫療行業，以提供電子醫療軟件產品及支援服務。

董事會函件

去年，本集團一直致力將既有業務拓展至將應用電子軟件應用解決方案用於中國醫療服務，並成立Pro-Innovative Holding Ltd. 及Parentech China Limited，為本集團拓展醫療市場及高消費保健市場打好基礎。本集團亦擬涉足醫院管理服務、醫療保健產品市場及醫療項目投資等業務範疇。

就本集團雙管策略之第二個策略而言，本集團正在開拓商機，涉足婦幼醫療服務，以及其附帶服務領域。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與UPMG成立合營企業，透過應用通訊技術、度身訂造之軟件產品及顧客關係，為中國醫院之專科／精品醫院、醫療中心及頭等病房之運作提供顧問、培訓及管理服務。與UPMG成立合營企業，乃本集團實行雙管策略之第一步。

董事認為收購Autoscale之權益，有助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UPMG之關係，亦有助於本集團實行雙管經營策略之重要一步，既可繼續加強其現有業務，又可同時擴展業務至保健及醫療服務範疇。有鑑於此，本集團之現時業務計劃為，長期持續擴展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應用資訊科技於中國房地產或住宅。此外，本公司將利用現有產品、技術及經驗，拓展應用資訊科技於中國醫院及酒店之市場。董事認為，UPMG集團於多年來已與中國及美國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建立關係網絡，有助本集團拓展現有業務，並將業務擴展至保健及醫療服務等範疇。

就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而言，董事經考慮UPMG集團於中國醫療業務之經驗，尤其於婦幼專科醫院之管理經驗。此外，董事認為UPMG集團之經驗，能夠為本集團識別合適之中國保健及醫療服務商機提供指引，以貫徹其雙管策略之第二策略。

董事留意到，UPMG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UPMG之集資活動產生財務費用，而UPMG於頭等病房之資本投資產生折舊成本所致。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UPMG一直依賴私人配售可換股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全數贖回）、普通股及優先股籌集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UPMG自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展業務以來，已合共籌得超過23,000,000美元資金。如「UPMG集團的資料」一段詳列，根據合作合約，UPMG集團須負責更新及提供必需設施，以供頭等病房使用，而此舉需要大筆資本開支。此外，頭等病房通常需經歷有九至十五個月之啟動期，期間之頭等病房之運作費用，全部由不同集資活動提供。首個頭等病房於二零

零二年十月在上海啟用，至今已有八個頭等病房投入運作，大多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基於前述之頭等病房之營運週期，董事相信，大多數UPMG集團之頭等病房已渡過啟動期，並將於本年度獲得正數現金流量。

鑑於近期市況向好，董事認為現時適宜籌集額外資金，以備本集團於未來覓得合適商機時進一步擴張本集團之業務之用。

鑑於以上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建議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Autoscale及UPMG將分別作為由本公司持有56%權益之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於其賬目中計列。

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3,120,000港元及約0.1235港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2,089,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將產生約60,427,000港元之商譽，並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於經擴大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賬，亦將於各結算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發行或配發351,000,000股代價股份。故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獲擴大，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亦將有所提升，而每股資產淨值亦將有所增加。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5,708,000港元。Autoscale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0,000港元。鑑於如「UPMG集團的資料」一節所詳述UPMG集團未來前景，董事相信，UPMG集團之大部份頭等病房已完成啟動期，並將開始產生正面現金流量。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對本集團之盈利潛力有正數影響，經擴大集團亦欣然迎接未來於中國保健行業出現之業務機遇。倘本公司可轉虧為盈，獨立股東將透過每股盈利而得益，分享成果。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按綜合賬目基準將有權將Autoscale之56%收益／虧損入賬。

負債

由於Autoscale之流動負債處於最低水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長期負債及銀行貸款，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受到重大不良影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為83,16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約為84,62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基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將較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負債總額為低。

E.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第三季度報告所述，本集團將一方面鞏固原有業務，另一方面則投資於婦幼醫療服務，透過此一平台開拓醫療界之市場，提供醫療電子軟件應用及支援服務。為拓闊收入基礎，本集團亦正尋找機會進軍其他可提供服務之領域。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加強核心產品i-Panel之應用功能，並致力開拓客源。集團亦會加強銷售隊伍，擴大銷售網絡。去年本集團榮獲《香港亞視通國際智能建築》及「中國智能家居行業聯盟」頒發「中國十大家居智能產品優秀品牌」，可見市場對集團產品的愛戴。隨著智能及環保設計在國內大行其道，董事局對前景感樂觀，預期國內建築業對本集團之智能產品的需求將持續增加。

為落實雙線平衡發展之策略，本集團將發掘機會投資於婦幼醫療服務及配套服務，本集團亦會透過旗下具規模之銷售網絡發售更多高新醫療科技產品市場，進一步提升本集團之營運表現，董事會對本集團新業務之發展潛力極具信心。

董事認為收購Autoscale之權益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與UPMG集團之關係，對本集團一方面持續強化其現有業務，另一方面拓展至保健及醫療服務之雙線平衡業務策略而言亦屬有利。就此而言，本集團現有業務之長遠發展業務規劃包括持續擴張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亦即於中國房地產／住屋中引進資訊科技。此外，本公司亦將善用其現有產品、技術及經驗，以將資訊科技市場拓展至包括中國之醫院及酒店。董事相信，UPMG集團於近幾年已成功與中國及美國當局以及當地之醫療機構確立業務聯繫，此舉將有助本集團拓展其現有業務，並將服務伸延至保健及醫療服務領域。

在考慮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時，董事已計及UPMG集團於中國保健業務之經驗，尤其注重婦幼醫院之管理經驗。此外，董事相信，UPMG集團之經驗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指導作用，有助於本集團按照其雙線平衡發展策略，於中國保健領域及醫療服務行業內物色合適之業務機遇。

董事相信，透過善用Autoscale及UPMG集團之識見、廣闊聯繫以及進取原則，經擴大集團將得益於中國保健市場之業務機遇以及中國公眾日益提升之保健意識。

賣方打算股份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於創業板上市。賣方認為，本公司將繼續進行現有業務，同時持續於中國保健業進一步開拓新機遇，以符合其雙線平衡發展之策略。賣方並不打算對本集團之業務及員工構成任何轉變，或重新配置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以外之任何固定物業。

F.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總配售額將約為16,800,000港元(假設所有100,000,000股配售股份於配售期結束全數獲配售)。經扣除相關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港元，將用於為長遠資訊科技商機提供資金，包括智能醫院解決方案及智能酒店解決方案、保健及醫療服務及其附帶服務，以及用作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G.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 款項淨額	相關公佈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 日期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 五月二十三日	配售 28,000,000 股股份	4,230,000 港元	償還本公司部分 銀行貸款及本 公司之一般營運 資金	— 約2,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本公司 部分銀行貸款； 及 — 2,23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 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 十一月十六日	認購及配售 股份總額 67,000,000 股股份	10,430,000 港元	(i) 2,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本公 司銀行貸款； (ii) 4,000,000港元 用作一種輕觸 式屏幕新產品 之研發；及 (iii) 4,43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 2,000,000港元 用作償還本公司 銀行貸款； — 4,000,000港元 用作一種輕觸式 屏幕新產品之 研發；及 — 4,43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H.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不計及發行代價股份， 並假設概無首次公開 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 首次公開售股後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獲行使及概無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 (計及代價股份但不計及 配售股份，並假設概無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 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 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 獲行使及概無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緊隨建議收購事項 及配售事項完成後 (計及代價股份及配售 股份，並假設概無首次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 計劃下之購股權購股權 獲行使及概無二零零八年 可換股票據獲兌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ultiturn (附註1)	97,362,000	22.64%	97,362,000	18.37%	97,362,000	12.47%	97,362,000	11.05%
黃婉兒女士 (附註1、2、4及5)	—	—	—	—	175,500,000	22.47%	175,500,000	19.92%
黃祐榮先生 (附註1、2、4及5)	—	—	—	—	175,500,000	22.47%	175,500,000	19.92%
黃婉雯女士(附註2)	2,900,000	0.67%	2,900,000	0.55%	2,900,000	0.37%	2,900,000	0.33%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之總權益	100,262,000	23.31%	100,262,000	18.92%	451,262,000	57.77%	451,262,000	51.22%
高持股量股東：								
Rex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8,800,000	6.70%	28,800,000	5.43%	28,800,000	3.69%	28,800,000	3.27%
承配人	—	—	100,000,000	18.87%	—	—	100,000,000	11.35%
其他公眾股東	301,013,000	69.99%	301,013,000	56.78%	301,013,000	38.54%	301,013,000	34.16%
總計	430,075,000	100%	530,075,000	100%	781,075,000	100%	881,075,000	100%

附註：

- 1 Multiturn由執行董事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分別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Multiturn之董事為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
- 2 黃婉雯女士為黃婉兒女士之胞妹，並為與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
- 3 Remy Investment Limited由Plotio Limited全資擁有，而Plotio Limited由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4 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向黃婉兒女士與黃祐榮先生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黃婉兒女士與黃祐榮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擁有合共451,26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股本約51.22%。
- 5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各自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持有7,678,5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條件為(i)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28港元認購2,400,000股股份；(ii)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22港元認購2,378,500股股份；及(iii)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0.114港元認購2,900,000股股份；
- 6 除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外，並無任何對股份構成影響之衍生工具、換股權、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3.31%權益，乃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經代價股份擴大後股本中約57.77%權益（並無計入配售股份），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另外，董事會不會因建議收購事項而有任何變動。因此，建議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

I.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誠如「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分節所載，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於最後可行日期進一步發行及配發15,000股新股份，並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之特定授權發行配售股份。本公司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更新一般授權，旨在為本公司之未來可能集資活動提供靈活性。獨立股東倘通過授出更新後之一般授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該授權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及配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最多20%，並將繼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除非一般授權獲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更新；或(ii)該一般授權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被撤回或予以修訂。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0,075,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之數目於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並無任何轉變，更新後之一般授權將授予董事一般權力，發行及配發86,015,000股股份，佔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2)(b)條規定，建議更新一般授權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相關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除現任董事及行政總裁外，本公司確認，於尋求更新一般授權或董事會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定作出之時，本公司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

J. 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條之主要交易。由於賣方連同其聯繫人士為股東，並於建議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建議收購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6及20.18條，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發行配售股份須根據特定授權進行，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a)條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2)(b)條規定，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須取得股東(不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批准，方可作實。

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即將召開，屆時將就買賣協議、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清洗豁免、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及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賣方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全體於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或涉及上述事項之人士、全體Autoscale或UPMG之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有關決議案投票。全體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即將召開並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159至162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K.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任何決議案(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L.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5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36至62頁之智略資本意見書，內容包括彼等就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達成意見之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根據本函件所載之原因，並考慮到智略資本之意見(包括智略資本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茲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M.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敬啟者：

**有關收購一家公司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負責就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該等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之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 閣下參閱本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智略資本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中包括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62頁之就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向吾等提出之意見。

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王德良先生

何翠賢女士

黎應森先生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智略資本就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編製並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311-1312室

敬啟者：

**有關收購一家公司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申請清洗豁免、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及
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貴公司與賣方（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就建議收購銷售股份（佔Autoscale已發行股本56%之總權益）一事訂立買賣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58,968,000港元將由 貴公司繳付，方法為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5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168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約23.31%權益，乃 貴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經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擴大後股本中約51.22%權益。若無清洗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尚未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賣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貴公司另與配售代理就按盡力基準配售合共100,000,000股股份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配售代理已確認，全部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配售。由於配售股份超過最後可行日期可按一般授權發行之15,000股股份，發行配售股份將須根據特定授權進行，惟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39(1)(a)條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亦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惟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先生、何翠賢女士及黎應森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向各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涉及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或於上述事項當中擁有利益，故屬獨立人士。智略資本已獲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條款及條件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是否合乎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否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成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已公佈之資料)，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乃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董事及管理層須對其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並無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對建議收購事項、清洗豁免、配售事項及建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作出評估時，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包括其附註)採取一切步驟，並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之財務及業務摘要

貴集團為一軟件應用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經營面向居民小區提供互聯網設計服務，以及基於i-Panel及其於中國之集成軟件及硬件，提供電子物業管理軟件應用之諮詢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0,9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78,720,000港元增加約15.55%。營業額增加，主因貴集團於年內擴充至生產家居自動化產品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綜合虧損淨額約5,71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5,66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主要由於會計政策變動中的一次性撇銷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約2,460,000港元及撇銷無形資產約5,500,000港元在行政費用中所致。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9,34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67,820,000港元減少約71.5%。為配合 貴集團之信貸政策，接近或已超越 貴集團所定信貸限額之客戶，貴集團已暫停向其銷售，並繼續向其追討欠款。與此同時， 貴集團繼續物色新客戶。營業額大減，主因對新客戶之銷售未能追上對現有客戶銷售之減少。董事表示，營業額大減，可歸因於很多現有客戶及經銷商已超越貴集團所定信貸限額，而對新客戶之銷售則未能追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淨額約為7,450,000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則為溢利淨額約8,720,000港元。 貴集團於期內錄得虧損淨額，主因營業額減少，無形資產攤銷高及須就壞賬作額外撥備所致。

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報告所述，貴集團已採用雙管齊下之業務發展策略，以擴闊收入基礎及加強原有業務，同時尋找商機，涉足婦幼醫療服務，以及醫療行業，以提供電子醫療軟件產品及支援服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貴集團積極擴闊其現有業務範圍，把電子軟件應用解決方案結合於國內醫療服務方面；並成立Pro-Innovative Holding Ltd.及中國銀藍(香港)有限公司，為貴集團進駐醫療及高消費保健市場打下良好基礎。貴集團亦有意進軍醫院管理服務、醫療保健產品市場及醫療項目投資領域。

就 貴集團雙管策略之第二個策略而言，貴集團正在開拓商機，涉足婦幼醫療服務，以及其附帶服務領域。

如貴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所載，貴公司與UPMG已成立合營公司，從事透過運用通訊科技、專門設計之軟件應用方案及客戶關係，為中國經營之專科／精品醫院及醫療中心及醫院之頭等病房提供顧問、培訓及管理服務。與UPMG合建此合營公司，乃 貴集團邁出雙管齊下戰略的第一步。

A. 建議收購事項

I.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貴公司將收購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人所持有之銷售股份(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28股Autoscale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共佔Autoscale股權之56%。

(a) Autoscale之資料

Autoscal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控股公司。Autoscale之唯一資產為6,000股普通股，佔UPMG普通股約37.71%。Autoscale之現任董事為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兩者均亦為UPMG之董事。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Autoscale董事會不會有任何變化。

(b) UPMG集團之資料

UPMG集團透過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其商業合作伙伴之醫院或醫療中心精品病房之基建投資業務，既透過與中國及澳門之醫院管理或醫療機構合作，提供醫院管理或醫療顧問服務；亦與美國醫療機構建立策略同盟，與資深護理專家及醫療顧問攜手合作。

UPMG集團及其中國及澳門合作伙伴將合作建立頭等病房。UPMG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上海成立第一個產科頭等病房。至今，UPMG集團與十一家醫院／醫療機構簽訂合作合約，於中國上海、無錫、廣州、佛山、廈門、長沙、杭州、濟南、北京及南京等地建立頭等病房，另與澳門一家醫療中心簽訂一份合作合約，於澳門建立頭等病房。於最後可行日期，UPMG集團已於中國上海、無錫、廣州、佛山、廈門、長沙、杭州等地建立頭等病房。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澳門之頭等病房已啟用。

根據UPMG集團各成員與中國及澳門各醫院及醫療機構之合作協議條款，UPMG集團之相關成員須負責翻新及提供必要設施供合作伙伴之醫院或專科醫院之頭等病房使用。UPMG集團亦負責提供醫療顧問及專家，以評估頭等病房之運作情況，發現有待改善之處並提出建議，以確保該等頭等病房之管理及服務質素保持世界級水平。UPMG集團各成員連同客席保健專家及醫療顧問，亦會為頭等病房之醫療人員作有關最新醫療發展之培訓及講座，協助招聘醫療人員或安排調配員工到該等頭等病房。而UPMG集團會就此收取顧問費（包括定額費及來自頭等病房溢利之若干百分比）。

為方便UPMG集團履行其合作協議下之責任，UPMG集團與一家著名美國醫療機構訂立臨床顧問協議，並與一名資深醫療顧問訂立一項顧問協議，為中國及澳門之頭等病房提供臨床顧問服務。此外，UPMG集團不時邀請來自其他著名醫療機構之醫療顧問到訪該等位於中國之醫療中心。

(c) 業務展望

根據中國衛生部及世界衛生組織之數字，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中國之保健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150億元及人民幣7,620億元，四年間增長約50%。據世界衛生組織發表之二零零六年世界衛生報告，盡管中國保健開支近年出現增長，惟以保健開支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及人均保健開支計，中國保健開支仍遠落後於日美等發達國家。二零零四年，中國、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之保健開支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百分比分別為5.4%、6.6%及14.4%。同年，中國、日本及美國之人均保健開支分別為73美元、2,369美元及5,941美元。

再者，就董事所知，中國保健市場長期為官僚主義且管理不善之國營醫院所壟斷。近年，中國保健市場已開放容許醫院及醫療機構對外合作。隨著「一孩政策」貫徹落實，中產人口上升及國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認為中國高質婦產科市場前景秀麗。

II.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原因

董事認為收購Autoscale之權益，有助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與UPMG集團之關係，亦有助於 貴集團實行雙管經營策略之重要一步，既可繼續加強其現有業務，又可同時擴展業務至保健及醫療服務範疇。有鑑於此， 貴集團之現時業務計劃為，長期持續擴展 貴集團核心業務，即應用資訊科技於中國房地產或住宅。此外， 貴公司將利用現有產品、技術及經驗，拓展應用資訊科技於中國醫院及酒店之市場。董事認為，UPMG集團於多年來已與中國及美國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建立關係網絡，有助 貴集團拓展現有業務，並將業務擴展至保健及醫療服務等範疇。

就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而言，董事經考慮UPMG集團於中國醫療業務之經驗，尤其於婦幼專科醫院之管理經驗。此外，董事認為UPMG集團之經驗，能夠為 貴集團識別合適之中國保健及醫療服務商機提供指引，以貫徹其雙管策略之第二策略。

董事留意到，UPMG集團於董事會函件「UPMG集團的資料」一詳所述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主要原因為UPMG之集資活動產生財務費用，及UPMG集團於頭等病房之資本投資產生折舊成本所致。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UPMG一直依賴私人配售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五年全數贖回）、普通股及優先股籌集資金，支持其業務發展。UPMG自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展業務以來，已合共籌得超過23,000,000美元資金（相等於逾179,400,000港元）。如「UPMG集團的資料」一段詳列，根據合作合約，UPMG集團須負責翻新及提供必要設施，以供頭等病房使用，而此舉需要大筆資本開支。此外，頭等病房通敘需經歷有九至十五個月之啟動期，期間之頭等病房之運作費用，全部由不同集資活動提供。首個頭等病房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上海啟用，至今已有八個頭等病房投入運作，大多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基於前述之頭等病房之營運週期，董事相信，大多數UPMG集團之頭等病房已渡過啟動期，並將於本年度獲得正數現金流量。

III.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為58,968,000港元，將以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8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351,000,000股代價股份（賣方各得(175,5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i) 代價之基準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由 貴公司及賣方經按公平基準磋商，參考以下因素後協定：

- (a) 考慮到下列Autoscale相關資產之價值（即Autoscale所持6,000股普通股之價值）：
 - UPMG已向優先股持有人承諾，概無普通股會以低於每股普通股1,428美元之發行價予以發行。UPMG董事表示，UPMG於二零零四年第三季度進行之普通股私人認購事項（集資逾1,500,000美元），所有普通股均由獨立第三方按每股普通股1,428美元之價格認購；及
 - 每股可兌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價格為2,500美元。
- (b)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擁有Autoscale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0%權益，並實際上控制Autoscale所持6,000股普通股之控制權。因此，按照就銷售股份應付代價為58,968,000港元（相當於約7,560,000美元）計算，貴公司以每股普通股1,260美元之價格，實際上取得6,000股Autoscale普通股之控制權，而此價格較新普通股之最低發行價折讓約11.76%。
- (c) 若按將予收購之3,360股普通股之實際權益（Autoscale所持6,000股普通股之56%）計算，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將為2,250美元，較優先股之現行兌換價每股2,500美元有10%折讓。該10%折讓乃經各訂約方協定，並考慮到優先股每年可收取8厘固定股息，而普通股則無此權利。
- (d) 貴集團之業務及 貴集團與UPMG集團業務之協同性，如董事會函件中「UPMG集團之資料」及「進行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原因」所闡述。

(ii) 同業可資比較公司

董事會函件「代價」一節中表明及闡述，各訂約方於釐定代價之時，並無參考UPMG集團之財務表現。此乃因為UPMG僅屬Autoscale之聯營公司，其財政表現對Autoscale並無直接影響。為評核代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引用兩個常用估值方法（即市盈率及市賬率），將銷售股份之估值與UPMG集團同業其他上市公司比較。

(a) 市盈率

按本通函附錄二所載Autoscale之會計師報告，Autoscale於截止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0,000港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述，UPMG集團錄得綜合稅後虧損約29,500,000港元。鑒於Autoscale及UPMG於對上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吾等贊同董事觀點，認為引用市盈率來評估Autoscale及UPMG之價值不切實際。就方便說明，吾等要指出，五家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市賬率」一節）中，有三家於相關最新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b) 市賬率

吾等曾考慮引用另類估值法來評估Autoscale及UPMG之價值。然而，由於Autoscale（包括其聯營公司UPMG）並非資產為主之集團公司，故市賬率未必是評估Autoscale價值之極有用參數。再者，Autoscale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有淨負債158,500港元，故使用市賬率為Autoscale估值亦不切實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UPMG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2,200,000港元。為方便說明，銷售股份之賬面值（連UPMG約21.12%實際權益）約為8,900,000港元，市賬率約為6.62倍，而就銷售股份應付之總代價約為59,000,000港元。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為評核建議收購事項代價之公平合理性，吾等尋求將之以市賬率與在不同程度上從事UPMG類同行業（即在中國及／或香港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市場統計數字作一比較。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乃經吾等於彭博資訊之研究中分辨出來。吾等已將所有於中國及／或香港從事醫療保健服務之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在內，作為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就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研究結果於下表概括。

公司	主要業務	年結日	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港元)	於截至年結日 止年度之經審 核資產淨值 (港元)	市賬率 (倍數)
中國衛生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673)	生產及買賣生物科技產品、提供醫療顧問及代理服務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292,959,471	31,473,000	9.31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250)	開發自第三方有關癌病、產前及其他主要疾病技術之研發及測試服務商品化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71,470,672	27,863,796	2.57
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7)	制造及銷售成衣及提供保健及醫療體檢服務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340,957,900	1,873,000	182.04
卓健亞洲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593)	提供各種整合保健服務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440,116	150,287,000	5.33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8138)	提供醫療及牙醫服務；銷售醫療及藥劑產品；銷售心臟科及周邊血管相關外科手術儀器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1,977,102,725	249,155,231	7.94
平均					41.44
平均(不包括偏離者)					6.29
銷售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58,968,000	8,910,812	6.6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基於上表，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介乎約2.57倍至約182.04倍，平均約41.44倍。由於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之市賬率奇高，約為182.04倍，故不計此同業可資比較公司後之平均市賬率約為6.29倍。建議收購事項之市賬率約6.62倍屬上述範圍，低於平均數，微高於及與平均數在相若水平（不計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吾等認為，此一比較可見建議收購事項之價值與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價值在可資比較水平。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贊同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之總代價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發行代價股份予賣方不會動用貴公司現有用於建議收購事項之現金資源，合乎貴公司利益。

IV. 代價股份

(a)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168港元相較不同時期股份收市價之溢價／（折讓）載於下表：

日期／期間	期間每股 股份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 (港元)	兌換／發行價 相較各期間每股 股份收市價／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於最後交易日	0.206	(18.45)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5個交易日	0.192	(12.50)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10個交易日	0.185	(9.19)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1個月期間	0.187	(10.16)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3個月期間	0.162	3.70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6個月期間	0.134	25.37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1年期間 （「公佈前期間」）	0.117	43.59
於最後可行日期	0.395	(57.47)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易。另一方面，吾等亦曾審閱近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吾等已辨認出15個星期內合共20個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足以作為比較基準）所有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刊發，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收購通函作參考。吾等相信，所有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雖非從事UPMG集團之類同主營業務，惟該等公司亦提供了可資比較基礎之合理規模，足以反映近期市場上發行代價股份條款之趨勢。吾等明白，代價股份之條款或會因股票市況不同，以及各家公司有不同財政狀況及業務表現而各異。雖然如此，吾等認為就近期所公佈發行代價股份事項作較廣泛比較，可為發行代價股份之條款提供更全面參考。下表所載為最近刊發收購通函而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20家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列表：

通函日期	公司	主要業務	發行價之溢價／ (折讓)								
			最後 交易日 之市價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所涉金額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發行價 (港元)	(i) 於最後 交易日 股份 收市價 (%)	(ii) 最後 交易日 前五天 平均 收市價 (%)		(iii) 最後 交易日 前十天 平均 收市價 (%)		股息率 (附註3) (%)
							平均 收市價	平均 收市價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聯僑集團 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 代碼： 8047)	研究、開發 及提供一按 即知資訊 系統解決 方案、提供 相關產品及 服務	267	6	0.20	(14.89)	(14.09)	(12.36)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4.63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八日	聯康生物 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690)	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及 紙製禮品， 以及根據 客戶設計及 規格，印刷 紙製宣傳品	2,841	224	2.80	(14.11)	(14.11)	(15.15)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3.96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通函日期	公司	主要業務	發行價之溢價／ (折讓)								
			最後 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所涉金額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發行價 (港元)	(i) 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	(ii) 最後 交易日 前五天 平均 收市價 (%)	(iii) 最後 交易日 前十天 平均 收市價 (%)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股息率 (附註3) (%)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十九日	鐳射國際 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 代碼： 8173)	於香港及其他 亞洲國家發 行鐳射影碟 及數碼影碟 制式之家庭 娛樂影視節 目及轉授其 發行權	97	5.5	0.0684	5.16	17.45	16.65	14.6	0.59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一月八日	天下媒體 集團有限 公司(股份 代碼： 8167)	製作和銷售 錄像帶與 影片及發出 錄像帶與 版權／電影 版權	65	45	0.20	70.94	52.67	44.93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淨負債， 故不適用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一月十二日	基業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82)	服裝貿易、 證券買賣及 策略性投資	7,719	30	0.01	(98.41)	(98.28)	(98.18)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2.08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二日	恒發世紀 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 代碼：578)	透過經營位於 中國福建省 一間燃煤 發電廠生產 及出售電力	471	38	0.38	(7.32)	(11.42)	(12.74)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1.00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通函日期	公司	主要業務	發行價之溢價／ (折讓)								
			最後 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所涉金額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發行價 (港元)	(i) 於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	(ii) 最後 交易日 前五天 平均 收市價 (%)	(iii) 最後 交易日 前十天 平均 收市價 (%)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股息率 (附註3) (%)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四日	潤迅通信 國際有限 公司(股份 代碼：989)	提供國際電信 服務、移動 通信服務、 分銷及零售	764	120	0.60	(15.49)	(16.43)	(13.42)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24.69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九日	139 控股有限 公司(股份 代碼：139)	制造、買賣及 分銷音響 設備及其他 產品。證券 買賣及提供 互聯網及 互聯網相關 業務	340	25	0.4	12.68	8.99	13.80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1.96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中國能源 開發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228)	於香港經營 連鎖式中式 酒樓及食品 制造	4,158	200	1.00	(5.66)	(0.99)	7.53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31.95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五日	豐盛創意 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8136)	以其FX Creations 品牌零售 皮袋及配飾	522	10.37	0.01	(87.50)	(87.75)	(88.56)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0.67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通函日期	公司	主要業務	最後 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所涉金額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發行價 (港元)	發行價之溢價／ (折讓)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股息率 (附註3) (%)
						(i) 於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	(ii) 最後 交易日 前五天 平均 收市價 (%)	(iii) 最後 交易日 前十天 平均 收市價 (%)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金利來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533)	分銷及制造 服裝皮革 制品及配飾、 物業投資及 運營一連 酒樓及商業 中心之商廈	1,321	63	1.40	0	0	2.2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0.82	6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二日	新怡環球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94)	設計、制造及 買賣各式 各樣之休閒 鞋及運動鞋	138	35.8	0.10	0	(1.4)	(0.5)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2.13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永成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850)	制造及銷售股 油漆及混合 溶劑及塑料 着色劑； 買賣化工原料	418	40	0.66	(17.5)	(7.6)	(4.5)	48.9	3.40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二月十六日	中新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563)	物業發展及 投資	6,463	450	1.80	45.2	46.3	47.06	118.4	0.52	0.83
二零零七年 二月二十六日	中油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603)	互聯網、 資訊科技及 天然氣業務 之投資； 制造及買賣 硅橡膠產品	1,987	96	0.24	(27.27)	(8.33)	5.17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3.23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通函日期	公司	主要業務	發行價之溢價／ (折讓)								
			最後 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所涉金額 (百萬港元)	代價股份 發行價 (港元)	(i) 於最後 交易日 收市價 (%)	(ii) 最後 交易日 前五天 平均 收市價 (%)	(iii) 最後 交易日 前十天 平均 收市價 (%)	市盈率 (附註1) (倍)	市賬率 (附註2) (倍)	股息率 (附註3)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九日	烽火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2362)	開發及分銷農藥 及物業投資	344	67	0.10	(12.3)	(10.1)	(10.3)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0.65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五日	東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代碼：735)	投資及出租 物業；買賣 電子產品及 發展環境 保護產業 技術	1,932	102.7	0.26	(34.18)	(23.98)	(25.18)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5.36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三月十九日	匯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835)	銷售醫療設備 與保健及 美容產品， 以及矽膠產品	157	10.01	0.286	25.99	40.89	40.40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8.9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一日	天行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993)	金屬及廢金屬 之付運銷售； 黃金、證券 及期貨合約 經紀；提供 保證金及 貸款融資； 持有香港 投資物業及 中國採礦業務	87	13	0.1275	(11.5)	(15.0)	(20.3)	0.5	0.37	8.6

智 略 資 本 函 件

通函日期	公司	主要業務	發行價之溢價／ (折讓)								
			最後 交易日	代價股份 所涉金額	代價股份 發行價	(i) 最後	(ii) 最後	(iii) 最後	市盈率 (附註1)	市賬率 (附註2)	股息率 (附註3)
						交易日	交易日	交易日			
			之市值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港元)	股份 收市價 (%)	前五 天 平均 收市價 (%)	前十 天 平均 收市價 (%)			
二零零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新世界數碼 基地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276)	物業投資及 包機服務	2,992	270	0.24	(11.11)	5.08	7.53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1.33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最高溢價					70.94	52.67	47.06			
	最低溢價					5.16	5.08	2.2			
	平均溢價					31.99	28.56	20.59			
	最高折讓					(98.41)	(98.28)	(98.18)			
	最低折讓					(5.66)	(0.99)	(0.50)			
	平均折讓					(27.48)	(23.81)	(27.38)			
	最高值								118.40	31.95	8.60
	最低值								0.50	0.37	0.83
	平均值								38.40	5.17	5.14
	建議收購事項		88.6	58.968	0.168	(18.45)	(12.50)	(9.19)	錄得 虧損， 故不 適用	6.62	並無宣派 上一財政 年度之股息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註：

1. 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對於相關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可得悉每股盈利之比率。
2. 代價股份發行價相對於相關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最近期可得悉每股資產淨值之比率。
3.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之股息除以代價股份發行價。

從以上載列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圖表可見：

- (i) 大部分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代價股份發行價皆訂在較當時市價呈折讓之價位。舉例，20家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3家之發行價訂在較最後交易日相關股份收市價呈折讓之價位；
- (ii) 發行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收市價0.206港元折讓約18.45%（「最後日折讓」），屬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折讓範圍（折讓5.66%及98.41%不等）。最後日折讓亦較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相較相關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約27.48%為低；
- (iii) 發行價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5日平均收市價0.192港元折讓約12.50%（「5日折讓」），屬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最後五個交易日5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折讓0.99%及98.28 %不等）。5日折讓亦較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相較相關最後五個交易日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約23.81%為低；
- (iv)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十個交易日每股股份10日平均收市價0.185港元折讓約9.19%（「10日折讓」），屬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最後十個交易日10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範圍（折讓0.5%及98.18%不等）。10日折讓亦較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相較相關最後十個交易日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約27.38%為低；
- (v) 20家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6家錄得虧損，而Autoscale及UPMG亦於各自之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內錄得虧損。因此，以市盈率評價建議收購事項乃不切實際；
- (vi) 上文「市賬率」一節所述，建議收購事項之市賬率6.62倍，在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由約0.37倍至約31.95倍）之內，並比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市賬率約5.17倍為高；及

- (vii) 20家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7家並無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而Autoscale及UPMG亦無於各自之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宣派或分派股息。因此，以股息率評價建議收購事項乃不切實際。

基於上述觀察，吾等贊同董事觀點，認為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V. 建議收購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Autoscale及UPMG將分別作為由 貴公司持有56%權益之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於其賬目中計列。

(a) 資產淨值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3,120,000港元及0.1235港元。按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2,090,000港元。建議收購事項將產生約60,430,000港元之商譽，並將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於經擴大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入賬，亦將於各結算日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351,000,000股代價股份。故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獲擴大，而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股份資產淨值亦將有所提升。

(b) 盈利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5,708,000港元。Autoscale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0,000港元。鑑於如董事會函件內「UPMG集團的資料」一詳所詳述之UPMG集團未來前景，董事相信目前絕大多數UPMG集團之頭等病房已渡過啟動期，並將開始獲得正數現金流量。建議收購事項預期將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及收益，經擴大集團亦欣然迎接未來於中國保健行業出現之業務機遇。倘貴公司能轉虧為盈，獨立股東將可分享每股股份之盈利。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經擴大集團有權按合併賬目基準將有權將Autoscale之56%盈利／虧損入賬。

(c) 負債

由於Autoscale之流動負債處於最低水平，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長期負債及銀行貸款，經擴大集團之負債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受到重大不良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約為83,16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則約為84,62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基準，經擴大集團之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總負債將較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總負債減少。

經考慮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貴集團資產淨值、對貴集團盈利潛力之潛在影響、對貴集團負債狀況影響輕微，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可大幅減少每股股份總負債等好處，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B.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之基準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至配售協議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配售不超過1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確認，全部1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前配售。另外，配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並授予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之特定授權。

I.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鑑於近期市況向好，董事認為現時適宜籌集額外資金，以備 貴集團於未來覓得合適商機時進一步擴張 貴集團之業務之用。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將約達16,8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費用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300,000港元，將用於為長遠資訊科技商機提供資金，包括智能醫院解決方案及智能酒店解決方案、保健及醫療服務及其附帶服務，以及用作營運資金。

II. 配售價

配售股份雖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惟發行價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2)條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證券所規定之股份基準價折讓不足20%，基準價為以下之較高者：(a) 最後交易日股份之收市價；及(b)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配售價較每股股份基準價0.206港元折讓約18.45%，即低於最高折讓20%。

鑒於：

- (i) 配售價等同發行價；及
- (ii) 配售價低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證券所需基準價之最高折讓（配售股份雖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

吾等認為配售價就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I. 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i) 營運資金

貴集團之資本基礎將因發行配售股份而得到加強。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亦將因發行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總額約15,300,000港元，使其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而得到改善。

(ii) 資產淨值

發行配售股份後，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5,300,000港元，即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而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亦將因配售價訂在較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為高之水平而增加。

(iii) 資債比率

資債比率（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加總除以資產淨值）敘用於評估不同事件對一般公司之財務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債比率約為64.75%。由於貴集團資產淨值因發行配售股份而增加，貴公司之資債比率將會減低。吾等認為資債比率減低將令貴公司在財務上更具靈活性，因而合乎貴公司及股東利益。

經考慮可提升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資債比率，營運資金因發行配售股份而增加等好處，吾等認為配售事項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屬公平合理。

IV. 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按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最後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持有329,813,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69%。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假設無發行配售股份，公眾股東將仍持有329,813,000股股份，佔貴公司全部發行在外股份加入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將發行予賣方之351,000,000股代價股份後貴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2.23%。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後，公眾股東將仍持有329,813,000股股份，惟彼等於貴公司之股權將減至佔貴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43%，因已發行股份總數將因共100,000,000股配售股份而進一步增加。

經考慮：

- (a)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貴公司將以每股普通股1,260美元之價格實際上控制Autoscale所持6,000股普通股之控制權，而此價格較新普通股之最低發行價每股普通股1,428美元折讓約11.76%；
- (b) 建議收購事項之市賬率約6.62倍與同業可資比較公司之估值在相若水平；
- (c) 發行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較公佈前期間248個交易日中，227個之收市價出現溢價；
- (d) 最後日折讓屬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最後交易日之折讓範圍（折讓5.66%及98.41%不等），亦較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相較相關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約33.96%為低；
- (e) 5日折讓屬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折讓範圍（折讓0.99%及98.28 %不等），亦較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相較相關最後五個交易日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約29.32%為低；
- (f) 10日折讓屬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於相關最後十個交易日之折讓範圍（折讓0.5%及98.18%不等），亦較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相較相關最後十個交易日收市價之平均折讓約31.73 %為低；

- (g) 建議收購事項之市賬率6.62倍，在代價股份可資比較公司之市賬率範圍（由約0.37倍至約31.95倍）之內；
- (h) 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貴集團資產淨值、對貴集團盈利潛力之潛在影響、對貴集團負債狀況影響輕微，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可大幅減少每股股份總負債等好處；
- (i) 配售價等同發行價；
- (j) 配售價低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證券所需基準價之最高折讓（配售股份雖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
- (k) 可提升每股股份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及資債比率，營運資金因發行配售股份而增加等好處，

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好處超過因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造成對公眾股東於貴公司股權被攤薄之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此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對獨立股東而言可以接受。

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經權衡後，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合乎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至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C. 清洗豁免

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因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而擴大之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22%。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即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之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股份。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若無清洗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尚未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然而，賣方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條文註釋1之規定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待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將免除賣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因建議收購事項而須作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收購事項取決於(其中包括)執行人員授予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清洗豁免。

基於上述吾等對建議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之分析，吾等認為建議收購事項合乎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若執行人員不授予清洗豁免，則建議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貴公司將失去所有預期將因建議收購事項完成而帶來之好處。因此，吾等認為，為如上述般落實建議收購事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合乎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股東應注意，若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獲授清洗豁免，則於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時，賣方將持有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0%以上，而賣方可增購股份而不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其他有關提出全面收購之責任。

推薦意見

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合乎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以至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清洗豁免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D. 更新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一般授權僅有15,000股新股份尚未發行。為保持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融資之靈活性，董事已因此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為430,075,000股。按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及／或購回額外股份計算，貴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6,015,000股股份，相當於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I.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配置資源之重要渠道，乃由於其對 貴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付息責任。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配售協議，雖然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目前之營運並無即時融資之需要及目前尚無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而提出之具體方案，惟董事會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發行授權之批准，以便未來融資需要出現時，或有意投資者提出以優惠條款投資於股份時，董事會將能迅速回應市場及該等投資機會。

II. 融資措施之靈活性

基於一般授權經已差不多全數行使，當出現任何投資機會引致須發行新股份時，可能須就此尋求特定授權，董事不能肯定是否能及時取得獨立股東之必要批准。此外，更新發行授權為董事提供機會，利用有利之股本市場條件透過發行新股份進行集資。

儘管除發行配售股份外， 貴集團並無即時融資需要應付目前營運，且目前尚無有意投資者就投資於股份而提出具體之方案，惟董事認為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高靈活性，抓住隨時出現而須 貴集團作出及時投資決定之投資機會。董事亦認為，經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為任何未來投資或 貴集團營運資金籌集額外資金之最大靈活性。

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及時應付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所需之任何可能融資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合乎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ii)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時之潛在攤薄影響；(iii)作為說明之用，全面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後之潛在攤薄影響，計算時假定 貴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於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各自之完成預期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時（而是在其後）作實）；及(iv) 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時及全面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時之潛在攤薄影響。

	(i)於最後可行日期		(ii)完成建議 收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時		(iii)全面行使 經更新一般授權時		(iv)建議收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時 及全面行使 經更新一般授權時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之總權益	100,262,000	23.31	451,262,000	51.22	100,262,000	19.43	451,262,000	46.66
獨立股東	329,813,000	76.69	429,813,000	48.78	329,813,000	63.90	329,813,000	34.10
承配人	—	0	—	0	—	0	100,000,000	10.34
根據發行授權								
發行之股份	—	0	—	0	86,015,000	16.67	86,015,000	8.90
總數	<u>430,075,000</u>	<u>100</u>	<u>881,075,000</u>	<u>100</u>	<u>516,090,000</u>	<u>100</u>	<u>967,090,000</u>	<u>100</u>

誠如上表所述，假定 貴公司於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前概無發行及／或購回其他股份，現有獨立股東之股權總額將於全面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時由約76.69%下降至約63.90%。計入上述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好處及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吾等認為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合理。 貴公司確認，不會因配售事項而出現任何主要股東。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並全面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時， 貴公司將有約53.34%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IV.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合乎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然而，亦建議獨立股東留意行使經更新一般授權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可能產生之攤薄影響。

此致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1.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430,075,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8,601,500
--------------	----------------------	-----------

351,000,000股	在建議收購事項下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7,020,000
--------------	---------------------------	-----------

100,000,000股	在配售事項下將予發行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2,000,000
--------------	-------------------------	-----------

<u>881,075,000股</u>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u>17,621,500</u>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股份及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將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股息權、投票權及退回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任何部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申請或提議將股份於其他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乃編製至該日為止)，本公司僅曾根據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出之公佈所載之兩項配售新股份事項及一項認購新股份事項，已發行總共95,000,000股股份。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下有33,660,000份未行使之購股權。該33,66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 日期涉及 未行使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黃婉兒女士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2,4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0.28港元
黃國聲先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2,4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0.28港元
黃祐榮先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2,4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0.28港元
林兆樂先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2,4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0.28港元
總計		9,6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12,720,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220港元
總計		<u>22,320,000</u>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 日期涉及 未行使購股權 之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黃婉兒女士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2,378,5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22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2,9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4港元
黃國聲先生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2,378,5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22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2,9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4港元
黃祐榮先生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2,378,5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22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2,9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4港元
林兆樂先生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2,378,5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22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2,9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4港元
總計		21,114,000		
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7,146,0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220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5,4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4港元
總計		<u>33,660,000</u>		

附註：

- 黃婉兒女士(主席)、黃國聲先生(副主席)、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涉及上述33,660,000份購股權相關之股份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83%。

(c) 可換股票據

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之未行使本金額由6,300,000港元可兌換為6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4.65%。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除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2.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集團之相關已刊發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0,955	78,716	30,440
銷售成本	(69,669)	(56,282)	(7,031)
毛利	21,286	22,434	23,409
其他收入	1,108	416	139
研究及開發開支	—	(872)	(94)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406)	(1,213)	(4,226)
行政開支	(19,615)	(8,995)	1,159
經營溢利	1,373	11,770	7,9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86)	(272)	28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89)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5,708)	5,661	4,324
股息	—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u>(1.94)仙</u>	<u>2.23仙</u>	<u>0.90仙</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33,791	140,072	101,616
總負債	(81,218)	(93,740)	(65,086)
總權益	<u>52,573</u>	<u>46,332</u>	<u>36,53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報告概無保留意見。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項目、特殊項目或少數股東權益。

* 由於會計政策轉變，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作重列。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

3.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年報之相關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	90,955	78,716	30,440
銷售成本		(69,669)	(56,282)	(7,031)
毛利		21,286	22,434	23,409
其他收入	8	1,108	416	139
研究及開發開支		—	(872)	(94)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1,406)	(1,213)	(4,226)
行政開支		(19,615)	(8,995)	(11,259)
經營溢利		1,373	11,770	7,969
財務費用	9(a)	(5,759)	(4,241)	(2,173)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586)	(272)	287
攤佔合營企業虧損		—	(89)	—
除所得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9	(4,792)	7,168	6,083
所得稅	10	(736)	(1,507)	(1,759)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5,708)</u>	<u>5,661</u>	<u>4,324</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3(a)	<u>(1.94)</u>	<u>2.23</u>	<u>0.90</u>
— 攤薄(港仙)	13(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0.86</u>

* 由於會計政策轉變，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作重列。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374	5,492	4,592
預付租賃款項	15	5,768	—	—
無形資產	16	25,760	26,005	18,1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5,237	5,823	6,095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9	—	78	—
		<u>46,139</u>	<u>37,398</u>	<u>28,794</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8,918	14,116	18,377
應收賬款	21	39,894	31,967	7,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75	8,497	9,442
應收客戶款項		8,520	6,590	4,340
已抵押存款	22	25,000	40,000	20,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845	1,504	12,883
		<u>87,652</u>	<u>102,674</u>	<u>72,82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	30,862	43,240	34,744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25	12,498	10,408	4,508
應付票據	26	4,966	14,309	2,432
應付董事款項		7,349	5,828	602
融資租賃承擔	27	814	5,489	6,627
本期稅項	29(a)	1,242	953	1,257
可換股票據	30	8,996	—	—
		<u>66,727</u>	<u>80,227</u>	<u>51,104</u>
流動資產淨值		<u>20,925</u>	<u>22,447</u>	<u>21,71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7,064</u>	<u>59,845</u>	<u>50,512</u>

* 由於會計政策轉變，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作重列。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3,932	750	2,250
可換股票據	30	6,060	8,429	8,220
遞延稅項	29(b)	4,499	4,334	3,512
		<u>14,491</u>	<u>13,513</u>	<u>13,982</u>
資產淨值		<u>52,573</u>	<u>46,332</u>	<u>36,53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6,702	5,450	4,900
儲備	33(a)	45,871	40,882	31,630
		<u>52,573</u>	<u>46,332</u>	<u>36,530</u>

* 由於會計政策轉變，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作重列。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

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5,925	5,925	5,9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978	978	978
		<u>6,903</u>	<u>6,903</u>	<u>6,90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10	606	1,4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639	28,569	24,10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	4	—
已抵押存款	22	10,000	1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	2	10,015
		<u>48,953</u>	<u>39,181</u>	<u>35,62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4	11,579	13,537	12,71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15	1,148	1,0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0	90	—
應付董事款項		226	238	525
可換股票據	30	8,996	—	—
		<u>22,406</u>	<u>15,013</u>	<u>14,316</u>
流動資產淨值		<u>26,547</u>	<u>24,168</u>	<u>21,3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50</u>	<u>31,071</u>	<u>28,21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	750	2,250
可換股票據	30	6,060	8,429	8,220
		<u>6,060</u>	<u>9,179</u>	<u>10,470</u>
資產淨值		<u>27,390</u>	<u>21,892</u>	<u>17,74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6,702	5,450	4,900
儲備	33(b)	20,688	16,442	12,840
		<u>27,390</u>	<u>21,892</u>	<u>17,740</u>

* 由於會計政策轉變，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作重列。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由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原列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4,900	12,068	—	—	5,625	43	13,894	36,530
	—	—	—	282	—	—	7	28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如重列	4,900	12,068	—	282	5,625	43	13,901	36,819
本年度溢利，如重列	—	—	—	—	—	—	5,661	5,661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5,661	5,661
發行股份	550	3,465	—	—	—	—	—	4,015
股份發行費用	—	(163)	—	—	—	—	—	(163)
	550	3,302	—	—	—	—	—	3,85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50	15,370	—	282	5,625	43	19,562	46,33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如原列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3)	5,450	15,370	—	—	5,625	43	19,613	46,101
	—	—	—	282	—	—	(51)	23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如重列	5,450	15,370	—	282	5,625	43	19,562	46,332
本年度虧損	—	—	—	—	—	—	(5,708)	(5,708)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	(5,708)	(5,708)
發行股份及行使購股權	1,252	8,170	—	—	—	—	—	9,422
股份發行費用	—	(93)	—	—	—	—	—	(93)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	—	998	(998)	—	—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資本部份，								
扣除交易成本	—	—	—	160	—	—	—	16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開支	—	—	2,460	—	—	—	—	2,460
	1,252	9,075	1,462	160	—	—	—	11,94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702	24,445	1,462	442	5,625	43	13,854	52,5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正常業務(虧損)			
／溢利	(4,972)	7,168	6,08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10,204	7,389	5,16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	—	—
－存貨撥備	1,201	2,397	—
－攤佔合營公司虧損	—	89	—
－攤佔聯營公司虧損	586	272	(287)
－利息收入	(821)	(343)	(139)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46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476	17	—
－無形資產撇銷	5,047	—	—
－利息支出	5,759	4,241	2,17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	19,942	21,230	12,995
存貨減少	7,797	12,024	(5,709)
應收賬款增加	(7,849)	(24,354)	6,44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022	346	(2,534)
應收客戶款項增加	(1,930)	(2,250)	(2,28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1,821	5,226	2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71)	(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減少	—	1	(6)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增加	—	(934)	200
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8,102)	17,777	3,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701	28,895	13,409
已繳香港利得稅	(282)	(989)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5,419	27,906	13,409

* 由於會計政策轉變，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作重列。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821	343	139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5,000	(19,830)	(16,67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6,134)	(751)	(3,558)
購置無形資產之款項		(13,230)	(13,960)	(8,184)
預付租賃款項		(5,770)	—	(5,898)
聯營公司利息之款項		—	—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9,313)	(34,198)	(27,671)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資本部份		(8,475)	(12,791)	(4,341)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9,097	3,852	—
已付利息		(4,237)	(2,483)	(1,821)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扣除交易成本		6,130	—	8,000
銀行新貸款之所得款項		5,325	17,135	14,032
償還銀行貸款		(10,229)	(10,207)	(11,75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所得款項		232	—	1,568
已付融資租賃之租金利息部份		(316)	(661)	(352)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2,473)	(5,155)	4,70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633	(11,447)	(9,55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526)	(10,079)	(522)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3	(17,893)	(21,526)	(10,079)

* 由於會計政策轉變，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作重列。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230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17。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改變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方式已追溯作出相應變動。採納新增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與詮釋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出下列範疇之變動。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規定當本集團購買貨物或獲取服務而以股份或有關股份權利支付代價(「股份結算交易」)，及以現金償付以股份支付之負債，則須將有關開支以各結算日之現有公平值確認入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以往會計政策之主要影響在於削減溢利，茲因有關項目未有獲確認為開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本集團方會將有關財務影響確認。本集團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所授出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對於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本集團選擇對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歸屬之購股權不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財務影響於附註3披露。

可換股票據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有關(見附註30)。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具備財務負債與股權部份之複合金融工具在初次確認時須將複合金融工具分開負債與股權部份獨立入帳。在其後期間，負債部份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財務影響於附註3披露。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本年度及去年度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確認為開支	(2,460)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可換股票據所增加之財務費用	(167)	(58)
年度溢利減少	<u>(2,627)</u>	<u>(58)</u>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納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對 可換股票據 作出回溯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資產負債表項目			
可換股票據	8,660	(231)	8,429
保留溢利	19,613	(51)	19,562
可換股票據儲備	—	282	282

採納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要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列)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號對 可換股票據 作出回溯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保留溢利	13,894	7	13,901
可換股票據儲備	—	282	282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增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經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標準及詮釋之潛在影響。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現時不宜就下列修訂會如何影響本集團所編制及呈列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作出合理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允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因參與個別市場、廢料電動及電子儀器產生之 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在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環境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29號應用重列方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置衍生工具 ⁶

1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2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3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5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6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業務屬於發展迅速、瞬息萬變的服務行業，而這行業的客戶需求模式不斷變化，技術發展一日千里。假如本集團無法正確預計客戶需求，妥善管理產品過度安排和存貨水平，以及在產品與服務供應方面迅速回應客戶需求，便可能對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本集團需依賴多家信息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故或需面對產品質量方面的潛在問題，以致產品和解決方案的可靠性與表現備受影響。

本集團已獲多家銀行提供銀行備用信貸（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和銀行透支）合共6,400萬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中約3,600萬港元已予動用。董事已評估現有的銀行透支額是否足以應付本集團日後的營運資金需求和其他融資需要。董事相信，上述信貸額度已足夠，並會在可見將來獲本集團的往來銀行提供。財務報表是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這個基準是否合理，取決於本集團是否能夠在完成現有合約後，再以合理的利潤水平取得新合約；業務是否能產生充足的現金；以及本集團日後的融資需要和是否有足夠的銀行備用信貸來滿足這些需要。經考慮管理層股東所承諾提供之財政支援，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履行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此等財務報表已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誠如附註6所披露，包括較高等級之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之範疇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控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實體，一般而言，本集團擁有其超過半數投票權之股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不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亦予以考慮。

集團內部結餘及交易，以及任何因進行集團內部交易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除非集團內部交易提供已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否則有關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之對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透過附屬公司擁有之股份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及股東權益分開呈列。年內集團業績內之少數股東權益亦於損益表內分開呈列。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附屬公司(續)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則超出之款額及少數股東應佔之任何其他進一步虧損乃於本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倘少數股東須承擔具約束力之責任及能夠彌補虧損則作別論。該附屬公司日後之所有盈利均分配予本集團，直至先前由本集團承擔原應由少數股東攤佔之虧損得到彌補為止。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見附註4(h))。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c)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之實體，該實體並非附屬公司，亦非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重大影響力為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性安排，據此本集團及其他人士對該公司之經濟活動共同行使控制權，即與該等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須取得共同控制各方之一致同意。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且先以成本入賬，然後就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綜合收入表反映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收購後之稅後業績。倘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賬面值，則賬面值會撇減至零，而除非本集團已產生有關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責任，否則不會繼續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率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其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後(見附註4(h))列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估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h))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日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入賬確認)而引致之支出，將在超出現有資產原先評估之表現水平之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向本集團時，加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所有其他日後出現之開支均於出現支出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ii) 折舊

位於租賃土地上之樓宇按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即50年)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租賃裝修	5年
傢具及裝置	5年
設備	5年
汽車	4年

本公司於各個結算日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如合適)。

(iii) 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資產當日在損益賬中確認。

(e) 無形資產

(i) 估值

本集團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4(h))後列入資產負債表。

日後於購買或完成無形資產而引致之支出於出現時確認為支出，除非此項支出可能將致使資產產生超出其原先評估之表現水平，而此項支出能可靠地計算及計入資產，則作別論。倘能符合該等條件，日後引致之開支會計入無形資產之成本。

(ii) 攤銷

無形資產之攤銷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入損益賬如下：

專利及商標	5年
電腦軟件	5年

(f) 租賃資產

由承租人承擔所有權之絕大部份相關風險及報酬之資產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出租人並未轉讓所有權之全部相關風險及報酬之資產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以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屬本集團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之現值(如為較低之數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存貨及相應負債(不計融資費用)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之租賃期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如本公司或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計提；有關之可使用年期載列於附註4(e)。租賃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之綜合損益表，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與負債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作為開支撇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租賃資產(續)

經營租賃費用

如屬於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

購入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土地之成本乃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g) 資產減值

董事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及外來信息，以確定下列項目有否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 無形資產。

倘存有上述任何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無論任何時候當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均須於收入報表內確認減值虧損。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稅前折讓率(足以反映有關資產獨有之貨幣時間價值及風險之現行市場評估)折讓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ii) 減值虧損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數據出現變更，減值虧損須予以撥回。所撥回之減值虧損僅以資產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損益賬。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包括一切購買成本、改裝成本及將存貨運送至現有地點及狀況所需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預期完成之成本及預期達致出售所需之成本。

當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均於撇銷或虧損出現之期間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而撥回存貨撇減之數額確認為於撥回之期間列作開支之存貨減少。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壞賬之減值虧損列賬。

(j) 服務合約

有關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r)。

於結算日仍在進行中之服務合約乃按所產生之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及按進度開出之賬單涉及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記錄，並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為「應收客戶款項」(作為一項資產)或為「應付客戶款項」(作為一項負債)。客戶尚未支付之按進度開出賬單於資產負債表「應收賬款」項下列賬。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及銀行之活期存款。現金等價物為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無重大變值風險。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公司現金管理之組成部分，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本集團之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

本公司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在其產生時於損益表列作開支。

(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相應之增加會於權益內之僱員酬金儲備反映。公平值在授出日期按二項式購股權訂價模型及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而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以無條件享有這些購股權，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會於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後在歸屬期內攤分。

於歸屬期內，將會檢討預期會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任何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會在檢討年度於損益表內列支／計入，相應之調整會於僱員酬金儲備反映。在歸屬日，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相應之調整會於僱員酬金儲備反映)。權益金額於僱員酬金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在此情況下將轉撥至股份溢價)或購股權屆滿(在此情況下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所得稅

- (i)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惟其與直接確認為股東權益項目有關者，則確認為股東權益。
- (ii) 本期稅項乃根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已實質執行之稅率，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以及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而計算預期應付稅項。
- (ii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乃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申報上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間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由未動用之可扣減虧損及未動用之稅款抵減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獲得可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扣減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惟該等撥回之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扣減虧損可撥回或結轉期間內撥回。於決定目前存在之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扣減虧損及未動用之稅款抵減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於可使用可扣減虧損及未動用之稅款抵減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結算日已實質執行之稅率量度。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利用相關之稅務利益，則該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會調低。倘日後有足夠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溢利，則任何有關減額將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產生之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有關股息之負債時確認入賬。

- (iv)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現期稅項資產抵銷現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才可分別抵銷現期及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本公司或本集團將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並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有重大數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需予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收回之每個日後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現期稅項資產及清償現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續)**(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乃按公平值列賬，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之影響無關緊要，於此情況下，乃按成本列賬)。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效益及能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時，則為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計提準備。如果金額的時間值的影響為重大，將會以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不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效益，或其數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付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須披露該義務為或然負債。潛在義務之存在僅能以一個或數個未來事項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付出經濟效益之可能性極低，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p) 可換股票據

如已發行股份數目不隨公平價值變動而改變，則可供持有人選擇轉為股本之可換股票據是作為複合金融工具列賬。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按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計算，而未來利息及本金之現值是以無轉換權之同類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適用之市場利率貼現計算。任何超過初步確認為負債部份之所得款項將確認為股本部分。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之相關交易成本將按發行日期有關賬面值之比例分配到負債及股本部分。

負債部分將按攤銷成本入賬。於負債部分作利潤或虧損確認之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法計算。股本部分於可換股票據儲備中確認，直到該票據獲轉換或贖回。

倘票據獲轉換，於轉換時，可換股票據儲備及該負債部分之賬面值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票據獲贖回，可換股票據儲備將直接撥至保留溢利。

(q)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及成本(倘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賬內確認：

(i) 住宅內聯網及軟件應用設計服務

提供住宅內聯網及軟件應用設計服務所產生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收入按每項委託之預期時間內分配估計)而合約收入可合理地估計時確認。

(ii) 銷售貨品

收入在貨品送達客戶場地，而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所有直接應用於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成本或在合理基礎上分配予該等活動之成本。研究成本乃於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開發成本乃於出現之期間內確認為支出，除非可與有關之收入作聯繫或可節省成本，則作別論。該等開發成本於有關項目自商業營運開始日期起計之期間(最多為五年)內遞延及撇銷。

(s)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惟倘借貸成本因與收購、建造或生產資產直接有關而予以資本化而資產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則不會於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t) 外幣換算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根據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平值之日期之適用匯率進行換算。

匯兌損益均計入損益表。

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幣，資產負債表項目則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u) 關連方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倘本集團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另一方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之影響力，或本集團與另一方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有關人士即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方。關連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高持股量股東及／或其近親)或其他實體，並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重大影響之個體，以及退休福利計劃(而該等計劃之受惠者乃本集團之僱員或其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實體)。

5 風險管理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集團整體之風險管理計劃尋求降低潛在的負面因素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之風險，並載列如下。

(a) 信用風險

本集團並無將信用風險集中於個別債務人。本集團之政策是確保將產品銷售及將服務提供予有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衍生工具之另一方及現金交易僅限於信貸良好之財務機構。本集團訂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資產來自大筆銀行及其他借貸、融資租賃承擔及可換股票據。本集團之營運承受流動性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狀況，務求應付所有到期之財務責任。管理層將考慮以發行本集團債務及股本工具之方式籌集資金。

5 風險管理(續)

(c) 外幣風險

因買賣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本集團並無該等交易所產生之重大外幣風險。

(d)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不同利率之銀行借貸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繼續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於該等情況下對日後事件作出相信屬合理之估計。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由此產生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將很少相等於有關實際結果。具有使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i) 應收款項撥備

於評估向每位客戶收取應收賬款之可能性時，行使重大判斷。於作出其判斷時，管理層考慮廣泛範疇之因素，例如銷售人員執行之跟蹤程序之結果、客戶付款趨勢，包括其後之付款及客戶財政狀況。

(ii) 評估股份購股權

附註32載有與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有關之估計及假設之資料。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提供住戶內聯網、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及銷售家居自動化及其他產品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取自於香港之住戶內聯網設計，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及銷售家居自動化及其他產品。因此，董事認為，毋須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作出分析。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21	343
雜項收入	287	73
	<u>1,108</u>	<u>416</u>

9 除所得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及透支利息	3,897	2,483
可換股票據利息(附註30)	1,546	1,097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316	661
	<u>5,759</u>	<u>4,241</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46	113
長期服務付款	150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460	—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7,311	6,183
	<u>10,167</u>	<u>6,296</u>
平均僱員人數	<u>14</u>	<u>15</u>
(c)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58,120	45,902
無形資產攤銷	8,428	6,062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2	—
核數師酬金	404	240
折舊	1,776	1,327
經營租賃開支：一辦公室物業	576	533
存貨撥備	1,201	2,397
已撇銷之無形資產	5,047	—
已撇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476	17

10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		
本期稅項		
本年度稅項－香港利得稅	504	953
以前年度少提/(多提)撥備	67	(268)
	<u>571</u>	<u>685</u>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衍生及撥回	<u>165</u>	<u>822</u>
	<u>736</u>	<u>1,507</u>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

10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間之調節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溢利	(4,972)	7,168
按各個國家所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 (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778)	1,254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71	224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3)	(17)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影響	1,019	160
以前年度少提之遞延稅項撥備	—	154
以前年度少提/(多提)之所得稅撥備	67	(268)
實際稅項開支	736	1,507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5.6%(二零零五年：17.5%)。

11 董事及管理高層之酬金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318	317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615	3,600
酌情花紅	104	—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9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8
	5,081	3,965
董事人數	8	7

11 董事及管理高層之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	960	—	249	12	1,221
黃國聲先生	—	966	53	249	12	1,280
黃祐榮先生	—	960	—	249	12	1,221
林兆榮先生	—	729	51	249	12	1,0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儀女士(a)	133	—	—	—	—	133
王德良先生	120	—	—	—	—	120
何翠賢女士	60	—	—	—	—	60
黎應森先生(b)	5	—	—	—	—	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	960	—	—	12	972
黃國聲先生	—	960	—	—	12	972
黃祐榮先生	—	960	—	—	12	972
林兆榮先生	—	720	—	—	12	7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惠儀女士	150	—	—	—	—	150
王德良先生	137	—	—	—	—	137
何翠賢女士	30	—	—	—	—	30

附註：

(a)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辭任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11 董事及管理高層之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03	3,920
酌情花紅	104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2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	60
	<u>5,312</u>	<u>3,980</u>

本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本年度內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四名(二零零五年：四名)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其餘一名(二零零五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88	2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249	—
酌情花紅	—	25
	<u>549</u>	<u>332</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人數
酬金範圍 零—1,000,000港元	<u>1</u>	<u>1</u>

12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包括虧損6,4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溢利1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3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5,7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溢利5,66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94,159,110股(二零零五年(重列)：254,141,667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比年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及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353	278	5,257	—	5,888
添置	—	—	250	1,994	—	2,244
撇銷	—	—	—	(134)	—	(13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3	528	7,117	—	7,998
添置	420	1,424	161	4,109	20	6,134
撇銷	—	—	—	(1,387)	—	(1,38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20	1,777	689	9,839	20	12,74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191	142	963	—	1,296
年內支出	—	162	97	1,068	—	1,327
撇銷時撥回	—	—	—	(117)	—	(11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3	239	1,914	—	2,506
本年度支出	2	166	125	1,478	5	1,776
撇銷時撥回	—	—	—	(911)	—	(91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519	364	2,481	5	3,3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8	1,258	325	7,358	15	9,37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89	5,203	—	5,492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入設備，並於一年內到期。於租賃期完結後，本集團可選擇以視為優惠之購買價購買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概無包括或然租金。

本集團之樓宇乃位於香港，根據長期租賃持有，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4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之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指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款項，而其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四月一日	—	—
添置	5,770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770</u>	<u>—</u>
撥回：		
於四月一日	—	—
本年度撥回	2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u>	<u>—</u>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u>5,768</u>	<u>—</u>

本集團已將賬面值約5,7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之租賃土地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16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24,245	24,245
添置	4,300	9,660	13,96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00	33,905	38,205
添置	—	13,230	13,230
撇銷	—	(16,002)	(16,0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00</u>	<u>31,133</u>	<u>35,433</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6,138	6,138
年內支出	119	5,943	6,06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19	12,081	12,200
年內支出	287	8,141	8,428
撇銷時撥回	—	(10,955)	(10,9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06</u>	<u>9,267</u>	<u>9,67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94</u>	<u>21,866</u>	<u>25,76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81</u>	<u>21,824</u>	<u>26,005</u>

8,42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62,000港元)之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已售貨品成本內。

17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925	5,925

下表包括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或負債有所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登記股本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之 實際持股量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現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	14,000股 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及英屬 處女群島
現代數碼(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4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租賃辦公室 物業，香港
現代數碼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6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提供網絡服務
Ying Wai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Leading Pro Tra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現代數碼網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4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提供系統 設計及 整合服務
現代數碼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	—	100%	4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提供電子商貿 服務
New Conquero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0%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華鹿光通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100%	人民幣 7,500,000元	已解散
匯創智能系統(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	—	100%	1,000,000港元	開發、生產 及銷售 智能自動化 及控制 系統，中國
Digi Hospital Limited	香港	55%	—	55%	1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買賣 SAP軟件， 中國

* 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並非由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978	978
攤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5,823	6,095	—	—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攤佔除稅前虧損	(609)	(272)	—	—
— 攤佔稅項開支	23	—	—	—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5,237</u>	<u>5,823</u>	<u>978</u>	<u>978</u>

本公司之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有限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登記股本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實際持股量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Grace Pond Limited*	香港	49%	—	49%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股份	提供軟件應用 諮詢服務
General Win Limited*	香港	49%	—	49%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股份	提供軟件應用 諮詢服務
Pro-Innovativ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 群島	49%	49%	—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 該等公司並非由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與本集團之權益有關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11,409	12,545
負債	722	660
收入	1,550	1,634
除稅後虧損	<u>(1,196)</u>	<u>(555)</u>

1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攤佔合營公司資產淨額	—	78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 登記股本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 實際持股量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Molecular Diagnosis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50%	—	50%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投資控股， 香港
中國銀籃(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50%	—	50%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分銷Nature's Cradle產品， 中國

* 該公司並非由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與本集團之權益有關之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91	89
開支	(2)	(89)
本年度虧損	(2)	(89)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成品	6,624	11,316
半成品	139	—
原材料	96	—
備用品及消耗品	2,059	2,800
	8,918	14,116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存貨，租約為期一年。租約屆滿時，本集團可選擇按被視為折讓購買選擇權之價格購買該等存貨。該等租約概不包括或然租金。融資租賃轉售存貨須事先取得融資提供者之同意。

製成品包括成本值達5,0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97,000港元)，扣除撥備後列賬之存貨，以按該等存貨之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持有之存貨總值達3,902,4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79,000港元)。

21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795	31,954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86	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8
	<u>39,894</u>	<u>31,967</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一至三個月信貸期。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14,979	13,75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3,285	11,468
超過三個月	11,531	6,727
	<u>39,795</u>	<u>31,954</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22 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作為銀行信貸之抵押之銀行存款	<u>25,000</u>	<u>40,000</u>	<u>10,000</u>	<u>10,000</u>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u>845</u>	<u>1,504</u>	<u>—</u>	<u>2</u>
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45	1,504	—	2
銀行透支(附註24)	<u>(18,738)</u>	<u>(23,030)</u>	<u>(10,830)</u>	<u>(12,037)</u>
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 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7,893)</u>	<u>(21,526)</u>	<u>(10,830)</u>	<u>(12,035)</u>

24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透支應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	3,932	750	—	750
流動				
銀行透支	18,738	23,030	10,830	12,037
銀行借款	12,124	20,210	749	1,500
	<u>30,862</u>	<u>43,240</u>	<u>11,579</u>	<u>13,537</u>
總計	<u>34,794</u>	<u>43,990</u>	<u>11,579</u>	<u>14,287</u>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18,738	23,030	10,830	12,037
銀行貸款－有抵押	16,056	20,960	749	2,250
	<u>34,794</u>	<u>43,990</u>	<u>11,579</u>	<u>14,28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信貸及銀行貸款乃以25,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

董事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及黃國聲先生已就本集團及本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備用額提供64,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8,299,000港元)為限之個人擔保。

借貸之到期日如下：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0,862	43,240	11,579	13,537
一年至兩年	115	750	—	750
兩年至五年	387	—	—	—
	<u>31,364</u>	<u>43,990</u>	<u>11,579</u>	<u>14,287</u>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超過五年	3,430	—	—	—
	<u>3,430</u>	<u>—</u>	<u>—</u>	<u>—</u>

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銀行透支	7%	5.2%
銀行貸款	7.3%	5%

借貸之賬面值約相等於其公平值。

借貸之賬面值乃以港元列值。

25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540	2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93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65	10,148
	<u>12,498</u>	<u>10,408</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超過3個月。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於本質上為非貿易。

26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	—	6,39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953	5,410
超過三個月	3,013	2,500
	<u>4,966</u>	<u>14,309</u>

27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 貼現值 千港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總數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貼現值 千港元	日後期間 利息支出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 總數 千港元
1年內	814	10	824	5,489	179	5,668
1年後但兩年內	—	—	—	—	—	—
兩年後但5年內	—	—	—	—	—	—
	<u>814</u>	<u>10</u>	<u>824</u>	<u>5,489</u>	<u>179</u>	<u>5,66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承擔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存貨(賬面淨值分別為1,199,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作抵押。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資產須位於香港或其他特定地區。於本年度，若干租賃資產已遷移至未為安排所准許之地區，因而違反安排下之條款及條件。因此，租賃人有權要求提早支付租賃承擔。在此情況下，融資租賃承擔於財務報表內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8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內聘用之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由獨立認可強積金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上限為每月20,000港元之有關收入。計劃之供款一旦作出即歸於僱員所有。

29 本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在資產負債表之本期稅項指：		
本年度香港所得稅撥備	571	953
過往年度之所得稅撥備結餘	671	—
	<u>1,242</u>	<u>953</u>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之成分如下：

	加速折舊 撥備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3,512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u>82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334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	<u>165</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499</u>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本集團並無就稅項虧損1,0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值。根據現有稅法，稅項虧損尚未屆滿。

30 可換股票據

(a) 二零零六年到期之8,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三年票據」)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發行價值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年息為7.5厘，須於每年按季於到期時繳付。於股份合併(見附註31附註(a))後，債券之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起六個月之後至到期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隨時將票據按0.4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工具之條款作出調整。除非已於過往贖回及註銷，否則該等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本金總額之116.5%贖回。

(b) 二零零八年到期之6,3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五年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價值6,300,000港元之三年期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年息為7.5厘，須於每年按季於到期時繳付。於本年度之股份合併(見附註31附註(a))後，票據之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起九個月之後至到期日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期間隨時將票據按0.1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之工具之條款作出調整。除非已於過往贖回及註銷，否則該等票據將於到期日按其面值贖回。

於本年度，沒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行使將該等票據兌換成本公司之普通股之權利。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收取之款項淨額已分為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相當於將負債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內置購股權之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於年初之負債部份	8,429	7,931
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扣除交易成本	6,130	—
股本部份	(160)	—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5,970	—
收取之利息	1,546	1,097
支付之利息	(889)	(599)
於年終之負債部份	15,056	8,429
減：列為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8,996)	—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6,060</u>	<u>8,429</u>

本年度收取之利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13.5%及8.5%計算，分別列為二零零三年票據及二零零五年票據之負債部份。

董事估計，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約相等於其賬面值。

31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面值從每股0.01港元				
增加至每股0.02港元之				
影響(附註a)	(5,000,000)	—	—	—
年終	<u>5,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初	544,950	5,450	489,950	4,9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15,400	154	—	—
發行股份(附註b)	<u>42,000</u>	<u>420</u>	<u>55,000</u>	<u>550</u>
	602,350	6,024	544,950	5,450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面值從每股0.01港元				
增加至每股0.02港元之				
影響(附註a)	<u>(301,175)</u>	<u>—</u>	<u>—</u>	<u>—</u>
	301,175	6,024	544,950	5,45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3,900	78	—	—
發行股份(附註b)	<u>30,000</u>	<u>600</u>	<u>—</u>	<u>—</u>
年終	<u>335,075</u>	<u>6,702</u>	<u>544,950</u>	<u>5,450</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每兩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新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起生效。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其中301,175,000股已發行及繳足。於股份合併後之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代價2,1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42,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份1,680,000港元列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按代價6,0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每股0.2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超出股份面值之部份5,400,000港元列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

於本年度發行之全部普通股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3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在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下，由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均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i)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於股份 合併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於股份 合併後	年內註銷 於股份 合併前	年內註銷 於股份 合併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股份 合併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股份 合併後
每股份行使價	0.14	0.28	0.14	0.28	0.14	0.28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4,800,000	2,400,000	—	—	4,800,000	2,400,000
黃國聲先生	4,800,000	2,400,000	—	—	4,800,000	2,400,000
黃祐榮先生	4,800,000	2,400,000	—	—	4,800,000	2,400,000
林兆榮先生	4,800,000	2,400,000	—	—	4,800,000	2,400,000
	19,200,000	9,600,000	—	—	19,200,000	9,600,000
高級管理層	9,600,000	4,800,000	—	—	9,600,000	4,800,000
其他僱員	15,840,000	7,920,000	—	—	15,840,000	7,920,000
	<u>44,640,000</u>	<u>22,320,000</u>	<u>—</u>	<u>—</u>	<u>44,640,000</u>	<u>22,320,000</u>

(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於股份 合併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於股份 合併後	年內註銷 於股份 合併前	年內註銷 於股份 合併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股份 合併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股份 合併後
每股份行使價	0.11	0.22	0.11	0.22	0.11	0.22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4,757,000	2,378,500	—	—	4,757,000	2,378,500
黃國聲先生	4,757,000	2,378,500	—	—	4,757,000	2,378,500
黃祐榮先生	4,757,000	2,378,500	—	—	4,757,000	2,378,500
林兆榮先生	4,757,000	2,378,500	—	—	4,757,000	2,378,500
	19,028,000	9,514,000	—	—	19,028,000	9,514,000
高級管理層	4,757,000	2,378,500	—	—	4,757,000	2,378,500
其他僱員	9,535,000	4,767,500	—	—	9,535,000	4,767,500
	<u>33,320,000</u>	<u>16,660,000</u>	<u>—</u>	<u>—</u>	<u>33,320,000</u>	<u>16,660,000</u>

32 購股權計劃(續)

(iii) 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有關條款載於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年內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期限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股份 合併前	於股份 合併後	於股份 合併前	於股份 合併後	於股份 合併前	於股份 合併後
每股股份行使價	0.057	0.114	0.057	0.114	0.057	0.114
執行董事：						
黃婉兒女士	5,800,000	2,900,000	—	—	5,800,000	2,900,000
黃國聲先生	5,800,000	2,900,000	—	—	5,800,000	2,900,000
黃祐榮先生	5,800,000	2,900,000	—	—	5,800,000	2,900,000
林兆榮先生	5,800,000	2,900,000	—	—	5,800,000	2,900,000
	23,200,000	11,600,000	—	—	23,200,000	11,600,000
高級管理層	7,300,000	3,650,000	(5,800,000)	(2,900,000)	1,500,000	750,000
其他僱員	26,700,000	13,350,000	(17,400,000)	(8,700,000)	9,300,000	4,650,000
	<u>57,200,000</u>	<u>28,600,000</u>	<u>(23,200,000)</u>	<u>(11,600,000)</u>	<u>34,000,000</u>	<u>17,0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釐定為2,459,600港元。該模式之重要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六年
股份資產價格	0.055港元
行使價	0.057港元
預期波動	107%
預期可使用年期	5年
免風險息率	4.012%
預期股息收益	0%

預期波動乃根據本公司於過往90日之股價之歷史波動釐定。

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要求輸入高主觀假設數據，包括股價波動。主觀輸入假設之任何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33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2,068	—	—	5,625	43	13,894	31,630
會計政策變動之 影響(附註3)	—	—	282	—	—	7	289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如重列	12,068	—	282	5,625	43	13,901	31,919
本年度溢利， 如重列	—	—	—	—	—	5,661	5,661
發行股份	3,465	—	—	—	—	—	3,465
股份發行費用	(163)	—	—	—	—	—	(16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如重列	15,370	—	282	5,625	43	19,562	40,882
本年度虧損	—	—	—	—	—	(5,708)	(5,708)
發行股份及行使 購股權	8,170	—	—	—	—	—	8,170
股份發行費用	(93)	—	—	—	—	—	(93)
行使購股權時轉 撥至股份溢價	998	(998)	—	—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 股本部份， 扣除交易成本	—	—	160	—	—	—	16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 支出為開支	—	2,460	—	—	—	—	2,46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24,445</u>	<u>1,462</u>	<u>442</u>	<u>5,625</u>	<u>43</u>	<u>13,854</u>	<u>45,871</u>

股份發行開支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撇銷。

保留溢利項下已計入累計虧損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4,000港元)，該筆款項乃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應佔款項。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到本公司之細則第140(A)條及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33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12,068	—	—	5,625	43	(4,896)	12,840
會計政策變動之 影響(附註3)	—	—	282	—	—	7	289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之 結餘，如重列	12,068	—	282	5,625	43	(4,889)	13,129
本年度溢利， 如重列	—	—	—	—	—	11	11
發行股份	3,465	—	—	—	—	—	3,465
股份發行費用	(163)	—	—	—	—	—	(16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如重列	15,370	—	282	5,625	43	(4,878)	16,442
本年度虧損	—	—	—	—	—	(6,451)	(6,451)
發行股份及行使 購股權	8,170	—	—	—	—	—	8,170
股份發行費用	(93)	—	—	—	—	—	(93)
行使購股權時 轉撥至股份溢價	998	(998)	—	—	—	—	—
確認可換股票據之 股本部份， 扣除交易成本	—	—	160	—	—	—	160
確認以股份支付之 支出為開支	—	2,460	—	—	—	—	2,460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24,445</u>	<u>1,462</u>	<u>442</u>	<u>5,625</u>	<u>43</u>	<u>(11,329)</u>	<u>20,68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重列)：747,000港元)。

根據售股章程所述之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公司根據重組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之面值與被收購股份所涉及之綜合資產淨值相較下所超逾之差額，已撥至實繳盈餘。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惟須受公司法第54條規定所限。

34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7	269
第二年至第五年	113	—
	<u>340</u>	<u>26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兩年，租約屆滿時有權重訂租約並重新議定所有條款。該等租約並無包括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而並未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提供：		
購買設備	4,460	420
附屬公司之權益	850	8,075
	<u>5,310</u>	<u>8,495</u>

35 關連方交易

買賣交易

本集團與董事所識別之關連方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重大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營運開支	(i)	<u>338</u>	<u>738</u>
已付薪金	(ii)	<u>—</u>	<u>120</u>
已付顧問費	(iii)	<u>72</u>	<u>—</u>

附註：

- (i) 黃婉兒女士，林兆樂先生及黃國聲先生（均為董事）代表本集團支付營運開支。
- (ii) 薪金乃就推廣本集團形象支付予陳葆心女士（本集團榮譽主席）。
- (iii) 顧問費乃就獲提供技術支援服務支付予Digital Bank Technology Limited（林兆樂先生亦為該公司之董事）。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關連方訂立之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35 關連方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094	3,920
已確認之退休金	70	6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1,312	—
酌情花紅	104	—
	<u>5,580</u>	<u>3,980</u>

36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其可能購入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 (「Autoscale」) 之股本(相等於Autoscale已發行股本之66%)訂立一份諒解備忘錄。Autoscale擁有United Premier Medical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普通股份約38.5%權益。

就董事所知，諒解備忘錄乃無法律約束力，僅提到各方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之原則就可能進行之收購展開討論及磋商之意向。

- (2)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價0.2港元認購合共28,000,000股股份訂立認購協議。

4.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之中期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8,386	24,484	17,723	52,433
銷售成本		(2,124)	(13,704)	(5,180)	(32,863)
毛利		6,262	10,780	12,543	19,570
其他收入		228	138	456	284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476)	(346)	(606)	(827)
行政開支		(8,346)	(2,768)	(12,985)	(5,535)
經營(虧損)/溢利		(2,332)	7,804	(592)	13,492
財務費用		(1,288)	(1,436)	(2,585)	(2,609)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虧損		(1)	(146)	(1)	(291)
除稅前正常業務 (虧損)/溢利	3	(3,621)	6,222	(3,178)	10,592
稅項	4	(513)	(1,115)	(749)	(1,905)
期間(虧損)/溢利		<u>(4,134)</u>	<u>5,107</u>	<u>(3,927)</u>	<u>8,687</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134)	5,107	(3,927)	8,687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5	<u>(1.23仙)</u>	<u>1.60仙</u>	<u>(1.17仙)</u>	<u>3.00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股息		<u>—</u>	<u>—</u>	<u>—</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

* 由於會計政策轉變，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作重列。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 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23	9,374
預付租賃款項		5,765	5,768
無形資產	6	24,194	25,76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	5,236	5,237
		<u>45,418</u>	<u>46,139</u>
流動資產			
存貨	9	7,625	8,918
應收賬款	10	42,766	39,8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6	4,475
應收客戶款項		10,920	8,520
已抵押存款		25,000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	845
		<u>90,867</u>	<u>87,65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2	30,518	30,862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4,714	12,498
應付票據		3,523	4,966
應付董事款項		9,078	7,349
融資租賃承擔		—	814
本期稅項		1,551	1,242
可換股票據		—	8,996
其他貸款		9,320	—
		<u>68,704</u>	<u>66,727</u>
流動資產淨值		<u>22,163</u>	<u>20,92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3,876	3,932
可換股票據	13	6,085	6,060
遞延稅項		4,499	4,499
		<u>14,460</u>	<u>14,491</u>
資產淨值		<u>53,121</u>	<u>52,57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7,262	6,702
儲備		45,859	45,871
		<u>53,121</u>	<u>52,57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酬金 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50	15,370	—	—	5,625	43	19,613	46,101
期間溢利	—	—	—	—	—	—	8,687	8,687
發行股份	420	1,680	—	—	—	—	—	2,100
股份發行費用	—	(93)	—	—	—	—	—	(93)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u>5,870</u>	<u>16,957</u>	<u>—</u>	<u>—</u>	<u>5,625</u>	<u>43</u>	<u>28,300</u>	<u>56,795</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702	24,445	1,462	442	5,625	43	13,854	52,573
期間虧損	—	—	—	—	—	—	(3,927)	(3,927)
發行股份	560	3,920	—	—	—	—	—	4,480
股份發行費用	—	(5)	—	—	—	—	—	(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7,262</u>	<u>28,360</u>	<u>1,462</u>	<u>442</u>	<u>5,625</u>	<u>43</u>	<u>9,927</u>	<u>53,121</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457	3,992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308)	(10,709)
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941	7,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910)	7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893)	(21,52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803)</u>	<u>(20,82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	2,279
銀行透支	(19,043)	(23,0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803)</u>	<u>(20,820)</u>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此等財務報表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二零零六年年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提供住戶內聯網、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及銷售家居自動化及其他產品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

本集團之營業額取自於香港之住戶內聯網設計、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及銷售家居自動化及其他產品。

3.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墊款之利息	1,687	1,803
可換股票據利息	875	607
其他貸款利息	17	—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支出	6	199
核數師酬金	190	132
員工成本	3,427	3,462
無形資產攤銷	3,426	4,016
折舊		
自置資產	1,203	624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120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290	391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3,000	—
退休成本	154	126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之主要部份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稅務虧損	—	—
折舊免稅額超過相關折舊	4,499	4,499
	<u>4,499</u>	<u>4,499</u>

(a)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14	1,905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	35	—
	<u>749</u>	<u>1,905</u>

(b)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之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正常業務溢利	4,079	10,883
按稅率17.5%計算	<u>714</u>	<u>1,905</u>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4,134,000港元及3,9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溢利5,107,000港元及8,68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335,075,000股及336,452,049股(二零零五年(重列)：分別為290,261,885股及293,475,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比期內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加上可換股票據於期內具反攤薄作用，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6. 資本開支

	無形資產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5,760	15,142
添置	1,860	2,049
折舊／攤銷	(3,426)	(1,203)
	<u>24,194</u>	<u>15,988</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u>5,236</u>	<u>5,237</u>

8.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攤佔資產淨值	<u>—</u>	<u>—</u>

9.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製成品	5,795	6,624
半成品	1,743	139
原材料	87	96
備用品及消耗品	—	2,059
	<u>7,625</u>	<u>8,918</u>

10.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5,666	39,795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3,000)	-
	<u>42,666</u>	<u>39,795</u>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92	8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8</u>	<u>13</u>
	<u><u>42,766</u></u>	<u><u>39,894</u></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22,860	14,979
超過一個月但少於三個月	10,288	13,285
超過三個月	<u>9,518</u>	<u>11,531</u>
	<u><u>42,666</u></u>	<u><u>39,795</u></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三個月信貸期。

11.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5	54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493	1,49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3,046</u>	<u>10,465</u>
	<u><u>14,714</u></u>	<u><u>12,498</u></u>

12. 銀行貸款及透支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19,043	18,738
有抵押銀行貸款	15,351	16,056
	<u>34,394</u>	<u>34,794</u>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0,518	30,862
一年後但兩年內	119	115
兩年後但五年內	417	387
五年後	3,340	3,430
	<u>34,394</u>	<u>34,794</u>

13. 可換股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結餘	<u>6,085</u>	<u>15,180</u>

本公司發行下列不同系列之可換股票據：

(a) 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7.5厘計算利息，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到期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此系列的可換股票據已獲解除及免除。

(b) 本金總額為6,300,000港元之可換股貸款票據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7.5厘計算利息，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到期償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當日或由當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前的三個營業日止期間內隨時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文據的條款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後直至到期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調整），將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欠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行使換股權以兌換本公司普通股。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35,075	6,702
發行普通股	<u>28,000</u>	<u>56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363,075</u>	<u>7,262</u>

1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訂立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354	227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u>193</u>	<u>113</u>
	<u>547</u>	<u>340</u>

16.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就收購設備訂約	—	4,46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u>—</u>	<u>850</u>
	<u>—</u>	<u>5,310</u>

17. 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所屬司法權區內聘用之僱員營辦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由獨立認可強積金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與僱員須分別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有關收入之每月上限為20,000港元。計劃之供款一旦作出即歸僱員所有。

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六／零七年度之第三季度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616	15,383	19,339	67,816
銷售成本		(1,197)	(10,962)	(6,377)	(43,838)
毛利		419	4,421	12,962	23,978
其他收入		221	300	677	584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513)	(369)	(1,119)	(1,196)
行政開支		(3,137)	(2,793)	(16,122)	(8,315)
經營(虧損)/溢利		(3,010)	1,559	(3,602)	15,051
財務費用		(1,224)	(1,438)	(3,809)	(4,047)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 控制實體之虧損		—	(63)	(1)	(354)
除稅前正常業務 (虧損)/溢利		(4,234)	58	(7,412)	10,650
稅項	3	—	(21)	(35)	(1,926)
期間(虧損)/溢利		(4,234)	37	(7,447)	8,724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34)	37	(7,447)	8,724
少數股東權益		—	—	—	—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4(a)	(1.13仙)	0.012仙	(2.13仙)	3.00仙
— 攤薄	4(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	—	—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錄得任何非經常項目或特殊項目。

* 由於會計政策轉變，二零零五年之數字已作重列。詳情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

附註：

1. 賬目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此等財務報表經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集團已採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相同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之二零零六年年報。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之二零零六年年報一併閱讀。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就提供住戶內聯網、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及銷售家居自動化及其他產品所收取及應收取之款項。

本集團之營業額取自於香港之住戶內聯網設計、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及銷售家居自動化及其他產品。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撥備。

4.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約4,234,000港元及7,44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37,000港元及8,724,000港元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分別375,455,435股及349,500,455股（二零零五年（重列）：分別為293,475,000股及291,489,545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原因為其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分別不大。

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5,370	—	—	5,625	43	19,613	40,651
期內溢利	—	—	—	—	—	8,724	8,724
發行股份	1,680	—	—	—	—	—	1,680
股份發行費用	(93)	—	—	—	—	—	(9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957</u>	<u>—</u>	<u>—</u>	<u>5,625</u>	<u>43</u>	<u>28,337</u>	<u>50,962</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4,445	1,462	442	5,625	43	13,854	45,871
期內虧損	—	—	—	—	—	(7,447)	(7,447)
發行股份	13,300	—	—	—	—	—	13,300
股份發行費用	(458)	—	—	—	—	—	(45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87</u>	<u>1,462</u>	<u>442</u>	<u>5,625</u>	<u>43</u>	<u>6,407</u>	<u>51,266</u>

6. 債務

借貸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54,589,000港元。未償還借貸，包括已抵押銀行借貸約34,209,000港元，及無抵押借貸約20,380,000港元。無抵押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約6,102,000港元、其他貸款約6,750,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7,528,000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54,531,000港元。未償還貸款乃由已抵押銀行貸款約34,209,000港元及無抵押借貸約20,322,000港元組成。無抵押借貸包括可換股票據約6,102,000港元、其他貸款約6,750,000港元及應付董事款項約7,470,000港元。

抵押及擔保

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Autoscale貸款約達58,000港元，乃為就無抵押貸款應付予董事之款額。由此，經擴大集團之抵押及擔保款額與本集團下文披露者相同。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已質押其賬面淨值約6,173,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樓宇，及約23,0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以抵押授予本集團約35,288,000港元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向銀行提供無限額企業擔保，作為其授予一間名為現代數碼網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約23,288,000港元的擔保。

免責聲明

經擴大集團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刊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於刊發本通函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或其他貸款資本或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7.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經擴大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現有銀行及其他信貸融資），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本通函日期起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8. 重大變動

除下列各項以外：

- (i) 就應收賬款作3,000,000港元撥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
- (ii) 於二零零九年二十四日解除及免除本金總額為8,000,000港元之7.5厘可換股票據，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
-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就認購方按每股認購股份0.2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所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甲」），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佈；
- (iv) 為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甲而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認購方同意(a)延長達成認購事項條件之限期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或之前；(b)延長完成認購事項之限期；及(c)修訂認購價，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v)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就認購方按每股認購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3,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所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及十五日之公佈；
- (v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之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價格配售33,500,000股配售股份予獨立投資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午夜前，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獲成功配售，而配售協議持續有效及生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及十五日之公佈；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乃編製至該日為止）後本集團的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文為自申報會計師張、蕭會計師事務所收取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eung & Siu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敬啟者：

吾等茲載列關於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 (Autoscale)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貴公司建議收購Autoscale之56%股本權益(「收購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Autoscale為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Autoscale持有United Premier Medical Group Limited(「UPMGL」)之38.26%股本權益。UPMG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Autoscale 並無受到任何法定審計要求限制，故並無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Autoscale的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Autoscale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Autoscale的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該等相關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並貫徹地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程序。

下文A至B節所載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吾等已審閱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必要的額外程序。

Autoscale的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貴公司的董事須對通函內容負責，而本報告納入通函內。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閱就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Autoscale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及Autoscale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

A. 財務資料

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5	5,834,842	—	—
提供服務成本		(1,639,668)	—	—
毛利		4,195,174	—	—
其他收入	5	450,855	—	—
行政開支		(10,892,923)	(26,045)	(20,000)
撇銷之醫療培訓服務費用		(10,276,264)	—	—
財務費用	7	(9,265,429)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18,703,516	—	—
視作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7	2,397,564	3,399,643	2,956,54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718,990)	(10,067,283)	(2,956,540)
除稅前虧損	8	(8,406,497)	(6,693,685)	(20,000)
稅項	10	(216,563)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8,623,060)	(6,693,685)	—
少數股東權益		10,897,622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2,274,562</u>	<u>(6,693,685)</u>	<u>(20,000)</u>
股息		<u>—</u>	<u>—</u>	<u>—</u>

資產負債表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6,667,640	—	—
		<u>6,667,640</u>	<u>—</u>	<u>—</u>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67,640	—	—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000	86,045	100,000
應付董事款項	13	52,455	52,455	58,500
		<u>112,455</u>	<u>138,500</u>	<u>158,500</u>
流動負債總額		112,455	138,500	158,500
流動負債淨額		(112,455)	(138,500)	(158,500)
資產／(負債)淨額		<u>6,555,185</u>	<u>(138,500)</u>	<u>(158,500)</u>
股本				
已發行股本	14	780	780	780
累計虧損		6,554,405	(139,280)	(159,280)
		<u>6,555,185</u>	<u>(139,280)</u>	<u>(159,280)</u>
權益總額		<u>6,555,185</u>	<u>(138,500)</u>	<u>(158,500)</u>

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股本	可換股票據 之權益部分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少數股東 權益	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780	2,127,165	8,386	4,279,843	6,416,174	4,875,567	11,291,741
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	—	597,467	—	—	597,467	448,001	1,045,46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出資	—	—	—	—	—	994,372	994,372
視作部分出售附屬公司	—	(2,724,632)	(8,386)	—	(2,733,018)	4,579,682	1,846,664
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	—	—	2,274,562	2,274,562	(10,897,622)	(8,623,06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780	—	—	6,554,405	6,555,185	—	6,555,185
年度虧損淨額	—	—	—	(6,693,685)	(6,693,685)	—	(6,693,68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780	—	—	(139,280)	(138,500)	—	(138,500)
年度虧損淨額	—	—	—	(20,000)	(20,000)	—	(20,00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780	—	—	(159,280)	(158,500)	—	(158,500)

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8,406,497)	(6,693,685)	(20,000)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9,265,42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64,777	—	—
醫療培訓服務費用攤銷	10,276,264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19,753	—	—
壞賬撇銷	267,382	—	—
利息收入	(60,247)	—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3,718,990	10,067,283	2,956,540
視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18,703,516)	—	—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2,397,564)	(3,399,643)	(2,956,540)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655,229)	(26,045)	(20,000)
應收賬款減少	1,024,91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588,728)	—	—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714,854)	—	—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2,083,54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164,376	26,045	13,95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41,435	—	6,04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390,000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10,254,549)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127)	—	—
已付利息	(3,567,084)	—	—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3,838,760)	—	—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5,973,282)	—	—
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3,595,781)	—	—
已收利息收入	60,247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5,022,41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531,228)	—	—
融資活動			
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14,390,000	—	—
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出資	994,372	—	—
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15,384,372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2,985,616)	—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85,616	—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B.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Autoscale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第291章)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Autoscale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至110號東惠商業大廈9樓903室。

Autoscale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與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並未採納已頒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Autoscale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列基準

由於Autoscale股東承諾對Autoscale繼續提供財政支持，使其得以持續經營，故即使Autoscale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Autoscale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事項之生效當日起或直至出售事項之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載入損益表。

所有Autoscale集團內部之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帳目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Autoscale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Autoscale有權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獲取業務利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Autoscale之損益表。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控制公司，惟Autoscale擁有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Autoscale應佔收購後業績及聯營公司儲備，已分別列入損益表及儲備。Autoscale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即Autoscale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Autoscale損益表。Autoscale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列作非流動資產處理，並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3.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資產減值

倘有顯示出現減值，或當需要對資產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並就各個別資產而釐訂，除非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之情況下賺取現金流入，則在此情況下，將釐訂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只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動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而貼現出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表中支銷，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值呈列，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按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結算日，將評估是否有跡象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會出現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之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只於用以釐訂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始能撥回，惟該數額不得超過假設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而予以釐訂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撥回之該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表，除非資產以重估值呈列，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轉回，乃按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與Autoscale有關連：

- (a) 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以上中介機構，(i)控制Autoscale或被Autoscale控制或與Autoscale受共同控制；(ii)於Autoscale擁有權益使其能對Autoscale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i)對Autoscale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一方為聯營公司；
- (c) 一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d) 一方為Autoscale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一方為由上文(a)或(d)項之任何人士之家族成員之近親；
- (f) 一方為由上文(d)或(e)項之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公司或擁有其重大投票權之公司；或
- (g) 一方為Autoscale(或作為Autoscale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僱員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去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促使有關資產達致其現時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之支出，例如維修及保養，通常於產生支出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倘若可清楚顯示有關支出將令日後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帶來之經濟利益增加，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支出將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替代品。

3.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折舊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14.3% – 20%
寫字樓設備	20%
婦產科中心設備	3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各部分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之基礎分配，而每部分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乃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作調整(如有需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不會從其使用或出售獲取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資產不再確認年度，於損益表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售出淨額減去該資產賬面值後之差額。

租約

資產絕大部份回報及所有權風險歸於出租人的租約計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扣除。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時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可變現投資，減須於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Autoscale集團現金管理方面不可或缺之一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損益表中確認，倘與其有關之項目於相同或不同期間在權益中確認，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之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負債法，就於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之賬面值之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產生是由於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及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暫時性差異轉回之時間為可控制，且暫時性差異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轉回。

3.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所有可被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抵免與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有可能出現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被動用之稅項資產及未被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結轉，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資產是有關於初次確認之資產或負債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計稅溢利或虧損；及
-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於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可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未來應計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為止。相反地之前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再評估，並在有可能有足夠應計稅溢利讓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被動用時可將過往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之適用稅率衡量，並根據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每同一應課稅公司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Autoscale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入及當收益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提供醫療顧問服務（於已提供服務時）；及
- (b)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而實際利率法指透過預期金融工具年期內收取之估計未來現金流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僱員福利

法定長期服務金

凡僱員於Autoscale集團服務達一定年資，皆可獲得香港僱傭條例規定之長期服務金，於僱傭關係結束時支取。Autoscale集團須於僱傭關係結束時作出該等付款，以符合僱傭條例之相關規定。

退休金計劃

Autoscale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制訂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供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員工參與。供款乃按僱員底薪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到期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Autoscale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以獨立基金管理，Autoscale集團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撥入強積金計劃時自動地完全歸屬於僱員。

3.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退休金計劃 (續)

Autoscale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中央退休金計劃，該計劃由當地省級政府營運。該等附屬公司須供付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於中央退休金計劃。應付供款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於損益表扣除。

以股本支付交易

Autoscale集團實行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持續為Autoscale集團之成功發展作出貢獻。Autoscale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以股本支付交易形式收取酬金，僱員則提供服務，以作為獲得股本工具之代價(「以股本支付交易」)。

與僱員進行的以股本支付交易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計算。評估以股本支付交易之價值時，不會計及任何表現條件，惟與Autoscale集團之股份價格相關的條件(「市場條件」)除外(如適用)。

以股本支付交易的成本會於達到表現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並於權益作相應調高。由每個結算日直至歸屬日就以股本支付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情況以及Autoscale集團按最佳估算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於期內損益表內之支銷及計入，乃指該期間之期初及期末所確認累計開支之變動。

最終不會歸屬的報酬將不會被確認為支出，惟歸屬附帶市場條件之報酬除外，該等報酬不論有關市場條件是否已達成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條件必須已達成。

當以股本結算報酬的條款修訂時，會確認最少的支出，猶如條款並無修訂。因修訂產生的任何交易價值增加均會按修訂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以權益結算報酬被註銷時，會被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歸屬處理，而報酬任何尚未確認的支出會即時確認。然而，倘註銷的報酬以新報酬替代，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之修訂處理。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計算表內。

外幣

財務報表以Autoscale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按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照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照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計入儲備之獨立類別。於出售外地實體時，就特定外地實體在權益內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將於損益表確認。

3.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續)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有關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分部報告

分部指Autoscale集團從事於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業務分部)，或者在一特定的經濟環境內供應產品或提供服務(地區分部)的可辨認部份，而各分部所承受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並不相同。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應用Autoscale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資產減值

在評估資產有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出現減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時，Autoscale集團須就有關資產減值事宜作出判斷，當中尤其包括評估：(1)是否出現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項，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項是否不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可否以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不再確認而估計)計算；及(3)編撰現金流量預測時所用之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有否按適當比率將該等現金流量預測貼現。改變管理層為釐定減值程度所選用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使用之現值淨額有重大影響。

所得稅

遞延稅項對資產負債表中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為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以負債法撥備。

由未用滾存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會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的情況(即取得的可能性高於不可取得的可能性)下，方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主要涉及有關法定實體或稅務申報相聯體的未來財務表現加以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有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滾存稅項虧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將不足數記入損益表內。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結算日，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其他重要不明朗因素評估算列載如下。

資產減值測試

Autoscale集團最少每年或當減值跡象出現時，評估資產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資產被分配至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在估計使用價值時Autoscale集團需估計來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5.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於有關期間所提供醫療顧問服務的服務收入。

Autoscale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營業額			
提供醫療諮詢服務收入	5,834,842	—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0,247	—	—
雜項收入	623	—	—
負商譽撇銷	389,985	—	—
	450,855	—	—
	<u>6,285,697</u>	<u>—</u>	<u>—</u>

6. 分部資料

並無就Autoscale集團於有關期間在提供保健諮詢服務之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之地區分部分析，因超過90%之資產及客戶均處於中國。

7.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可換股票據利息*	9,265,066	—	—
銀行利息及其他須於五年內 全數償還貸款之利息	363	—	—
	<u>9,265,429</u>	<u>—</u>	<u>—</u>

* 可換股票據由Autoscale當時之附屬公司United Premier Medical Group Limited (「UPMGL」)發行。可換股票據按年息7.5%至8%計息，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還。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準備	240,000	20,000	20,000
過往年度準備不足	25,800	—	—
	<u>265,800</u>	<u>20,000</u>	<u>20,000</u>
壞賬撇銷	267,38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64,777	—	—
匯兌虧損淨額	138,258	—	—
根據土地及樓宇營運租賃之最低應付租金	292,950	—	—
職員成本(未計董事酬金—附註9)			
薪酬及津貼	822,202	—	—
退休金供款	57,356	—	—
	<u>879,558</u>	<u>—</u>	<u>—</u>

9.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

已付及應付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金			
薪金及實物利益	—	—	—
退休計劃供款	—	—	—
購股權開支	3,341,220	—	—
	<u>3,341,220</u>	<u>—</u>	<u>—</u>

如上文所披露，於五位最高薪僱員之中，並無僱員為董事(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無；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三位)。其餘五位(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五位；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兩位)非董事僱員最高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薪金及實物利益	261,148	—	—
退休計劃供款	6,380	—	—
	<u>267,528</u>	<u>—</u>	<u>—</u>

於有關期間，Autoscale並無向董事及該等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以作為彼等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0.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83,563	—	—
海外	33,000	—	—
	<u>216,563</u>	<u>—</u>	<u>—</u>
年度稅項開支	<u>216,563</u>	<u>—</u>	<u>—</u>

由於Autoscale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17.5%)。

於財務報表之撥備之中國公司所得稅，乃以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按有關期間之中國所得稅率計算。

各有關期間香港以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各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各結算日，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由於呈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其稅基之可扣減及應課稅之暫時差異不大，因此並無遞延稅項撥備。此外，由於所得稅開支及會計溢利之差異不大，因此並無披露數字上之對賬。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寫字樓 設備 港元	婦產科 中心設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	36,340	54,785	2,588,579	2,679,704
添置	1,188,031	16,483	72,369	4,696,399	5,973,282
出售	—	—	—	(220,168)	(220,16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1,188,031)	(52,823)	(127,154)	(7,064,810)	(8,432,818)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	—	—	—	—
添置／出售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	—	—	—	—
添置／出售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	—	—	—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	—	14,359	327,809	342,168
年度折舊	133,439	8,392	19,753	1,003,193	1,164,777
出售	—	—	—	(415)	(41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133,439)	(8,392)	(34,112)	(1,330,587)	(1,506,53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	—	—	—	—
年度折舊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	—	—	—	—
年度折舊	—	—	—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	—	—	—	—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6,800	46,800	46,800
分佔收購後溢利／（虧損），減已收股息	6,620,840	(46,800)	(46,800)
	<u>6,667,640</u>	<u>—</u>	<u>—</u>

於本報告日期及整個有關期間，Autoscale持有6,000股United Premier Group Limited（「UPMGL」）普通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該6,000股UPMGL普通股共佔UPMGL股本權益之57.15%，故當時該公司被列作Autoscale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及九月十三日，UPMGL分別發行1,043,300股及1,608股普通股予Autoscale以外之股東。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Autoscale於UPMGL之股本權益被攤薄至44.61%。此後，UPMGL於Autoscale賬冊內被列為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主要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Autoscale 應佔之所有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nited Premier Medical Group（「UPMGL」）	開曼群島	普通股157港元	38.26%*	—	投資控股
U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UPMG Int'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499美元	—	38.26%	投資控股
Proactive Medicare Enterprise（Hnng Kong） Limited（「PME（HK）」）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38.26%	投資控股及 提供醫療 諮詢服務
上海保康動力健康教育中心有限公司（「保康動力（上海）」）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普通股 1,000,000美元	—	34.43%	提供醫療 諮詢服務
Proactive Medicare Services（Hong Kong） Limited（「PMS（HK）」）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38.26%	提供醫療 諮詢服務
Proactive Medicare（Wuxi） Company Limited（「PM（Wuxi）」）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38.26%	提供醫療 諮詢服務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Autoscale 應佔之所有 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Proactive Medicare (Changsha) Company Limited (「PM(Changsha)」)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38.26%	提供醫療 諮詢服務
Proactive Medicare (Xiamen) Company Limited (「PM(Xiamen)」)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38.26%	提供醫療 諮詢服務
UPMG (Hong Kong) Limited (前稱Hong Wing Consultants Limited) (「UPMG(HK)」)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9.13%	投資控股
Board Prosper Limited (「Board Prosper」)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15.06%	投資控股
UPMG(US) Limited (前稱 「Team Loyal Limited」) (「UPMG(US)」)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	38.26%	投資控股
Pro-innovative Holdings Limited (「PIH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美元	—	19.51%	投資控股
Ideamart Holdings Limited (「IHL」)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9.51%	投資控股
UPMG International (Guangdong) Limited (「UPMGI(G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12.24%	提供醫療 諮詢服務
UPMG (Guangdong) Company Limited (「UPMG(GD)」)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	12.24%	提供醫療 諮詢服務

本公司不再確認UPMGL應佔虧損，因所分佔該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Autoscale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Autoscale於該聯營公司之本年度及累計未確認應佔虧損分別為10,924,893港元(二零零五年：3,367,79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及14,292,683港元(二零零五年：3,367,79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上述聯營公司均以權益法入賬。下表為於Autoscale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摘錄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資產	76,766,449	82,024,828	75,234,005
負債	59,817,116	36,707,087	33,034,945
營業額	6,282,838	5,246,614	4,255,283
年度虧損	<u>34,726,137</u>	<u>32,161,485</u>	<u>35,932,500</u>

*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Autoscale於聯營公司之股本權益分別為42.9%及39.62%。

13.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4. 股本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法定：			
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390,000</u>	<u>390,000</u>	<u>39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u>780</u>	<u>780</u>	<u>780</u>

15.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Autoscale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有以下關連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之服務費	(i)	390,000	—	—
已收董事利息	(ii)	<u>35,234</u>	<u>—</u>	<u>—</u>

附註：

(i) 服務費乃按Autoscale集團與關連公司雙方協定的收費率徵收。

(ii) 已收董事利息乃按應收董事款項按年息7.5%收取。

一名Autoscale股東於關連公司擁有權益。

1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之配售及包銷協議，Autoscale之前附屬公司UPMGL發行1,60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每股配售價0.01港元。配售及包銷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完成後，Autoscale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由約50.67%減少至44.61%。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視作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26,288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702,560	—	—
應收賬款	1,839,22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588,728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9,854,653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4,016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427,965)	—	—
應付董事款項	(35,000)	—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90,000)	—	—
銀行透支	(151,604)	—	—
應付稅項	(1,234,129)	—	—
可換股票據	(53,407,887)	—	—
少數股東權益	4,579,682	—	—
	(7,981,432)	—	—
儲備變現	(2,733,018)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8,703,516	—	—
	<u>7,989,066</u>	<u>—</u>	<u>—</u>
代表：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7,989,066</u>	<u>—</u>	<u>—</u>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174,016	—	—
銀行透支	(151,604)	—	—
	<u>5,022,412</u>	<u>—</u>	<u>—</u>

17. 視作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自UPMGL在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成為Autoscale之聯營公司(附註12)，UPMGL曾根據多份配售及包銷協議，合共發行76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配售價由每股11,138港元至15,600港元不等，另根據購股權計劃，合共發行1,47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發行價為每股1港元。因此，Autoscale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降至42.90%、39.62%及38.26%。視作部份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已相應產生。

18.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Autoscale並無重大或然負債及承擔。

19. 財務風險及管理

Autoscale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旨在減低對Autoscale的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Autoscale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Autoscale的收入及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ii) 外幣風險

Autoscale並無任何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財務負債或交易。

(iii) 信貸風險

Autoscale並無集中的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Autoscale管理可動用資金並確保能配合其資金的需要。資金的主要來源是股東出。

20.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UPMGL已發行229股普通股予Autoscale以外之股東。據此，Autoscale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由38.26%減少至37.71%。

21.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Autoscale並無編製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之用。

PCP CPA Limited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Suites 2205-6, Island Place Tower,
510 King's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2882 8378
Facsimile: (852) 3009 8534

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2樓5至6室
電話：(852) 2882 8378
傳真：(852) 3009 8534

敬啟者：

致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及 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 (「Autoscale」)，連同 貴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之用，以就建議收購 Autoscale 之 56% 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提供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三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44至147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及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作出獨立審查。

吾等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妥善編製、而且該基準與貴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有關調整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作出合理之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蔡淑蓮
執業編號：P02044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按下文所載附錄內之基準編製，並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旨在說明建議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Autoscale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為基準編製，並假設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作出彼等認為需要之適當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乃為提供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之經擴大集團之財務資料。由於其編製僅供說明，故未必可真實反映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經擴大集團之財政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應與本通函附錄二所載Autoscale之會計師報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本集團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utoscale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 財務資料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23	—	—		10,223
預付租賃款項	5,765	—	—		5,765
商譽	—	—	60,427	(1)	60,427
無形資產	24,194	—	—		24,19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36	—	—		5,236
	<u>45,418</u>	<u>—</u>	<u>60,427</u>		<u>105,845</u>
流動資產					
存貨	7,625	—	—		7,625
應收賬款	42,766	—	—		42,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4,316	—	—		4,316
應收客戶款項	10,920	—	—		10,920
已抵押存款	25,000	—	—		2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	—	—		240
	<u>90,867</u>	<u>—</u>	<u>—</u>		<u>90,867</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30,518	—	—		30,518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4,714	100	1,300	(2)	16,114
應付票據	3,523	—	—		3,523
應付董事款項	9,078	59	—		9,137
本期稅項	1,551	—	—		1,551
其他貸款	9,320	—	—		9,320
	<u>68,704</u>	<u>159</u>	<u>1,300</u>		<u>70,163</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2,163</u>	<u>(159)</u>	<u>(1,300)</u>		<u>20,704</u>

	本集團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utoscale 於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 財務資料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3,876	—	—		3,876
可換股票據	6,085	—	—		6,085
遞延稅項	4,499	—	—		4,499
	<u>14,460</u>	<u>—</u>	<u>—</u>		<u>14,460</u>
資產／(負債)淨值	<u>53,121</u>	<u>(159)</u>	<u>59,127</u>		<u>112,08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7,262	1	7,019	(1)	14,282
儲備	<u>45,859</u>	<u>(160)</u>	<u>52,108</u>	(1)	<u>97,807</u>
	<u>53,121</u>	<u>(159)</u>	<u>59,127</u>		<u>112,089</u>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之附註

- (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Autoscale之56%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8,968,000港元。代價將以按每股0.168港元之價格配發351,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7,019,000港元，指發行上述本公司351,000,000股，總值7,020,00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之賬面值，以及於編制綜合賬目時1,000港元之註銷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52,108,000港元，指發行上述普通股所產生之股份溢價總值51,948,000港元，以及於編製綜合賬目時160,000港元之註銷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60,427,000港元指建議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乃按下列方式計出：

	千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58,968
加：分佔Autoscale之已辨別負債淨額 （包括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權益之差額，需由本集團承擔）	159
	59,127
加：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專業費用	1,300
	<u>60,427</u>

完成時，應佔Autoscale之已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將須予以重新評估。重新評估後，商譽金額或會與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資產及負債報表按上述基準估計之金額出現差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實際商譽或會與上述之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 (2) 未經審核備考調整約1,300,000港元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估計專業費用。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資料，承擔個別及共同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確認本通函之資料，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於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使本通函之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價

在(i)最後交易日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各月之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如下：

日期	股價 港元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0.09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0.092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0.16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50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0.144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0.180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最後交易日)	0.206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暫停交易
最後可行日期	0.395

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包括該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0.43港元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0.075港元。

3. 權益之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第3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股份／持有 股本衍生 工具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黃婉兒女士(附註1)	法團	股份	97,362,000	22.64%
黃國聲先生(附註1)	法團	股份	97,362,000	22.64%
黃祐榮先生	法團	股份	97,362,000	22.64%
林兆榮先生(附註1)	法團	股份	97,362,000	22.64%

附註：

- 該97,362,000股股份由Multiturn持有，而Multiturn分別由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據此，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Multiturn所持有該97,362,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實益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所附 股份數目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黃婉兒女士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2,4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0.28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2,378,5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2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2,9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4
黃祐榮先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2,4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0.28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2,378,5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2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2,9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4
黃國聲先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2,4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0.28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2,378,5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2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2,9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4
林兆榮先生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2,400,000	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0.28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2,378,500	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0.22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2,900,00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九日	0.114

除所披露資料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資產及／或安排中之權益

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自為銷售股份之賣方，並於買賣協議中擁有利益。

除本第(b)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第(b)分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仍然有效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c)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於經擴大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

名稱	身份及 權益性質	股份／股本 衍生工具	持有股份／ 衍生工具 數目／數量	於最後可行 日期持有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Multiturn	法團(附註1)	股份	97,362,000	22.64%
Rexy Investment Limited	法團(附註2)	股份	28,800,000	15.43%

附註：

1. Multiturn由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分別實益擁有31.21%、30.9%、30.9%及6.99%權益。以上各人均為執行董事。
2. Rexy Investment Limited為Plotio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Plotio Limited為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4. 競爭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權益及買賣股份之其他披露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本通函附錄一第1(b)分段所述，於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權益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董事／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b) 除建議收購事項外，於有關期間內，Multiturn、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董事／經理概無為利益而買賣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人士概無就轉讓、抵押或質押該等可能根據該協議而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存在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d)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已不可撤回地承諾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批准建議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
- (e)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其他人士概無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之人士概無擁有或控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f)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Multiturn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利益，於有關期間內亦無買賣Multiturn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g)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樂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六日及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而擁有7,678,500份購股權之權益。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分別擁有Multiturn之31.21%、30.9%、30.9%及6.99%權益，Multitur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4%。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樂先生於Multiturn之權益，以及彼等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售股後購股權計劃之權益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對股權架構之影響」一段。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樂先生並無為利益而於有關期間買賣本公司或Multiturn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Multiturn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買賣本公司或Multiturn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退休金；或(iii)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內「聯繫人士」定義中第(2)類所列明者)概無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權利，亦概無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全權管理；
- (j) 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被視為擁有97,362,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64%。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婉雯女士(其中一位賣方黃婉兒女士之胞妹)擁有2,9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67%。除上述披露者外，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董事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或於上述各項當中擁有權益；
- (k)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繫人士(根據聯繫人士定義第(1)、(2)、(3)及(4)類別)訂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8所述性質之任何安排；
- (l) 概無任何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職位或因建議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其他事項而將獲得任何利益作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 (m) 於最後可行日期，(i)賣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及(ii)與建議認購事項有任何聯繫或關連之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就訂有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n) 除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書須取決於或視乎建議收購事項能否完成，或因其他理由而與建議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而有聯繫；及
- (o) 除買賣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概無訂立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及
- (p) 誠如上文分段(g)所披露者，除執行董事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股份中享有任何權益，而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樂先生(彼等均為執行董事)均將放棄就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清洗豁免相關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由於彼之實益控股，而擬議放棄就建議收購事項以及清洗豁免相關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並無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解決或提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乃經擴大集團之成員於該公佈日期前兩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訂立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所有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合約)：

- (a) 本公司、陳曉洪女士、陳戟先生及歐淑珍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認購人按每股股份0.0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26,000,000股、12,000,000股及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b) 本公司及Chest Pacific Group Ltd.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6,300,000港元金額之二零零八年可換股票據；
- (c) 本公司、馬希聖先生及陳志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0.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合共30,000,000股股份；

- (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yberworks Technology Limited及四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四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香港灣仔灣仔道151-163號、巴路士街12A-C號及交加里17-27號文安樓地下G11A及G11B號、G12號、G13號及G14號商舖，總代價6,100,000港元；
- (e) 本公司及賣方就買賣Autoscale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並經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諒解備忘錄補充；
- (f) 本公司、莊德銀先生及唐英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各認購人按每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認購14,000,000股股份；
- (g) 本公司、岑象偉先生及范冬梅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兩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每股股份0.16港元之認購價分別認購17,000,000股及16,500,000股股份；
- (h)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代理以盡力原則按每股0.16港元配售33,500,000股股份；
- (i) 買賣協議；及
- (j) 配售協議。

8.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i) 於該公佈日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之服務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有效期之合約)；(ii) 通知期十二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iii) 不論通知期長短，其固定有效期超過十二個月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公司
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資格會計師
張、蕭會計師事務所	合資格會計師

上述專家各自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結算日)以來，上述專家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在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包括該日)任何周日(不包括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季度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頁；
- (e)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至62頁；
- (f) Autoscale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之同意書；及
- (j)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重選董事及發行新股份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

該等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證監會之網站www.sfc.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t-holdings.com可供瀏覽。

11.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王德良先生（「王先生」）、何翠賢女士（「何女士」）及黎應深先生（「黎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一九七六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律師，一九七八年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一九八三年獲得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大律師及律師資格，自一九八七年起擔任公證人，並於一九九零年成為新加坡共和國最高法院之代訟人及律師。王先生現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王先生亦為高等法院暫委副司法常務官及香港童軍總會助理香港總監。

何女士為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英國仲裁員學會會員及香港仲裁員學會會員。何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當時名為香港理工學院）之工料測量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大學之建築工程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何女士現為駐Widnell Ltd之物料測量師。在此之前，彼自一九八八年起曾任職於多家地產發展商及測量師行。

黎先生為中環一家會計師行黎應森會計師事務所之獨自經營人。黎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及一九九九年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審計及向不同公司提供意見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黎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Edinburgh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理學（商業經濟）碩士學位。此外，黎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

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概未曾亦無於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其他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

- (a)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任及撤換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核數費用及聘用條款，以及有關其辭退或撤換之任何事宜；
- (b) 按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效率；
- (c) 制訂及實行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

12.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嘉輝先生，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
- (d) 本公司之法規主管為執行董事黃祐榮先生。
- (e)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11號律敦治大廈1602室。
- (f) Multiturn、黃婉兒女士、黃祐榮先生及黃婉雯女士之地址分別為：(i)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ii) 香港灣仔萬茂臺3號萬茂苑26樓B室；(iii) 香港沙田馬鞍山海濤居4座27樓D室；及(iv) 香港灣仔萬茂臺3號萬茂苑26樓B室。
- (g) 本通函之詮釋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茲通告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由黃婉兒女士(「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黃祐榮先生」，連同黃婉兒女士合稱「賣方」)(作為賣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就以總代價58,968,000港元(將以按每股代價股份0.168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351,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買賣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股本中5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一事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即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各得175,500,000股代價股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時實行及採取一切措施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親筆或蓋印簽署或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履行買賣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該等文件所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2. 「動議待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由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授權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授出豁免黃婉兒女士及黃祐榮先生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或會產生，於因完成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擬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定義見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後須就尚未由彼等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配售股份0.16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配售股份」）一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及配發該等配售股份予承配人；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時實行及採取一切措施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親筆或蓋印簽署或簽立一切其他文件，以履行配售協議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該等文件所附帶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事宜。」

4. 「動議：

- (a)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授權不得延長至超逾有關期間，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權力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安排，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按所列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若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銷。
4.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當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進行投票表決的要求被撤銷時提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由其擁有之投票權須不少於全部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